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翁源县湖心坝村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文本·图集)

韶关市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指导思想	4
第四条 规划原则	5
第五条 规划目标	6
第六条 规划范围	7
第七条 规划期限	7
第八条 适用范围	7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8
第九条 历史文化价值	8
第十条 历史文化特色	10
第十一条 保护要素	10
第十二条 保护主题	12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13
第十三条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13
第十四条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13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15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15
第十五条 保护范围划定	15
第十六条 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控制要求	15
第十七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要求	17
第十八条 环境协调区协调措施	18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19

第十九条 功能定位	19
第二十条 人口规模控制	19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19
第二十一条 自然景观环境保护	19
第二十二条 风貌控制引导	19
第二十三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	20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20
第二十四条 建筑高度控制	20
第二十五条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	21
第二十六条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22
第二十七条 建筑风貌指引	22
第五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23
第二十八条 改造引导	23
第二十九条 土地利用规划	24
第三十条 道路交通规划	25
第三十一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规划	25
第三十二条 综合防灾设施规划	27
第三十三条 环境保护规划	29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32
第三十四条 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保护	32
第三十五条 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	33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37
第三十六条 保护内容	37
第三十七条 保护措施	37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39
第三十八条 展示与利用体系	39

第三十九条 文保单位的展示与利用	40
第四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40
第四十一条 展示与利用标识系统	40
第四十二条 展示与利用容量控制	41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42
第四十三条 分期规划	42
第四十四条 近期行动计划	42
第四十五条 中期规划目标	43
第四十六条 远期规划目标	43
第四十七条 规划实施措施	43
第九章 附则	48
第四十八条 成果效力	48
第四十九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48
第五十条 施行时间及规划调整	48
第五十一条 实施主体	48
第五十二条 解释权说明	48
第五十三条 补充说明	48
附表一：村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49
附表二：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50
附表三：历史建筑信息一览表	50
附表四：古树名木信息一览表	50
附表五：历史环境要素信息一览表	50
附表六：用地用海结构表	51
附表七：湖心坝村近期项目需求表	5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工作部署，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做好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及报批、审批、备案工作。

湖心坝村是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为加强湖心坝村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特制定本保护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5 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联合印发《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2012 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11.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本）
12.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年）
13.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6 月）
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
15.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 年 11 月）
16.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17.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二）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22 年）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 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年 9 月）
4.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2020 年 8 月 3 日）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 号）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 号）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年 1 月）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 号）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年）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建村〔2013〕130 号）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通知（建规〔2012〕195 号）
15.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文旅文保〔2023〕71 号）
16.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通知》（粤文旅规〔2023〕2 号）
17.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2023 年）
18.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大力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 年）
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粤建节函〔2021〕175 号）
2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节〔2021〕165 号）
2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传统风貌建筑及线索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 年 5 月）
2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在拆旧复垦工作中加强乡村传统文化景观保护的紧急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2005 号）

（三）技术标准及规范

1.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
2.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3.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XF/T1463-2018）
4.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9.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10.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报审（报批、报备）成果要求》（2021 年）
11. 《广东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数据入库规范》（2021 年 12 月）
12. 《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2021 年 10 月）
13. 《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粤消安〔2017〕2 号）
14. 《广东省村庄整治规划编制指引（试行）》（2006 年）

（四）相关规划及资料

1.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 《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湖心坝民居群保护规划》（2022-2041 年）
5. 《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南塘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
6. 《翁源县江尾镇 SG-WY-02-02、SG-WY-02-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5 年）
7. 2020-2025 年江尾镇人民政府工作总结与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条 指导思想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是在发展建设中强化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抓手，是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遵循保护湖心坝村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科学处理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乡村社会综合发展，统筹安排各项设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切实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做到尊重传统、活态传承、合理利用、改善环境和有效管理的指导思想。

1. 突出文化价值特色，建立遗产保护体系；
2. 基于城乡持续发展，突出保护方法创新；

3. 面向乡村规划管理，完善保护平台建设。

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落实具体的政策指导和行动要求，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

1. 加强规划编制和备案工作：尽快启动规划期限为 2035 年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批、备案，以确保保护工作的长期性和系统性；

2. 建立体检评估制度：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体检评估制度，通过量化评价指标形成动态监管机制，以确保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3. 人居环境改善：对人居环境的综合提升，采用微改造和渐进式的节奏，以小规模的改造方式，持续提升居住区的宜居性；

4. 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规划中应包含对历史建筑的详细保护措施，包括确定保护责任主体、制定修缮技术标准、完善管理制度等；

5. 监督和问责：明确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监督责任，对于保护不力或造成文化遗产价值损失的行为，应有明确的问责机制；

6. 公众参与和社会共识：保护规划过程中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鼓励公众参与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重视历史文化保护的氛圍。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确保不可再生资源作为物质载体所承载的重要历史信息得以保护、传承及延续。

2. 完整性原则

湖心坝村的价值不仅表现在单体建筑，村落整体的建成环境是最有价值的保护对象，因此应保护在特定的自然文化背景下生成的整个村落建筑系统以及与之有密切关系的自然环境、道路街巷水系、传统建构物、历史环境要素等有形的传统资源，以及无形的传统资源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等。规划应结合文化资源的保护，对湖心坝村资源要素、功能要素进行利用与整合，完整保护和展示湖心坝村传统风貌。

3. 原真性原则

原真性是衡量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价值的重要标准，保护物质及非物质历史内容的真实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俗等传统文化的原生态，不随意变造、歪曲、作假。

对现有的优秀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要尽量保存历史文化遗存的原本状态；对传统建筑进行整治过程中，要坚持“整旧如故，以存其真”的原则，不大拆大建、拆旧建新、拆真建假、粉饰作伪。

4. 彰显特色原则

在规划编制与实施过程中实事求是，强调规划的可实施性；对村落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与研究，准确把握村落的传统资源，分析村落保护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名村物质遗存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突出个体特色，全面提升历史文化名村的文化吸引力。

5. 多样性原则

湖心坝村主要有居住、祠堂、学堂、商业等几大建筑类型，注意保护不同类型的古建筑，保持村中古建筑类型的多样化，以呈现村落的完整风貌和丰富的生活内涵，绝不可因为某种古建筑规模小、简陋而忽视它们，以致失去生活中某些重要方面的历史见证，以及一些重要的公共活动场所，如古树下的公共空间等。

6. 可持续原则

挖掘湖心坝村内历史文化、生态资源和节庆风俗的潜在价值，发挥历史文化优势，提升文化、服务、商业、旅游等综合功能，激发地区新的活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规划目标

普查梳理湖心坝村的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价值与特色，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划定合理的保护范围，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

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南塘村全部国土空间范围，总面积 957.92 公顷。重点规划范围为历史村落湖心坝村的区域，面积约 26.06 公顷。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 2021—2027 年；中期规划期限 2028—2030 年；远期规划期限 2031—2035 年。

第八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涉及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应当纳入江尾镇国土空间规划。涉及本规划保护范围的相关建设，须符合本规划。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第九条 历史文化价值

（一）客家移民历史与多元经济转型的鲜活见证

湖心坝村是客家移民南迁历史的典型实证，具有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村落始建于明朝正统年间（1436-1449 年），沈氏家族自福建迁居此地后，历经明清两代发展，形成占地 15 万平方米的客家围楼群，现存 32 座古建筑主体保存完好。

村内长安围、外翰第等建筑群记录了沈氏家族从垦荒定居到科举兴族的完整发展脉络：明正德年间沈铎营建长安围，清康熙年间复修形成九厅十二井格局，清中期沈氏族人通过科举、经商积累财富，建造大夫第、三门楼等围楼，展现了客家社会从农耕经济向多元经济转型的历史轨迹。

村落作为“江尾粮仓”的核心区域，其农田水利系统和传统耕作方式，为研究明清粤北农业开发提供了实物例证。此外，村内保留的节孝坊、清代贡生沈人纪故居等遗迹，印证了封建礼制与宗族治理在地方社会的深远影响，是解读传统中国乡村社会结构的鲜活样本。

（二）防御功能与“朴中见巧”装饰艺术的客家美学典范

湖心坝村是客家建筑艺术与民间艺术的集大成者，具有极高的审美价值。建筑群在空间布局上突破传统对称模式，围楼、围屋以“回”字形、“曲尺形”等多样形态错落分布，形成“楼外有楼、巷中有巷”的独特肌理。装饰艺术上，青砖墙体以磨制工艺呈现细腻质感，门窗隔扇雕刻花鸟虫鱼纹样，天井以红砂岩条石镶边，卵石巷道拼砌出几何图案，体现了客家人“朴中见巧”的审美追求。

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南塘山歌以即兴对唱形式抒发生活情感，225 首曲目构成客家语言艺术的宝库；舞春牛、抬轿嫁娶等民俗通过肢体语言与服饰道具，将农耕文化与礼仪传统转化为动态艺术。

（三）传统营建技术与自然适应性智慧的历史结晶

湖心坝村体现了传统营建技术的科学智慧，对现代生态建筑具有启示意义。建筑群根据粤北多雨潮湿的气候特点，采用卵石基座、夯土墙体与青砖外壁结合的方式，既保证结构稳固又具备防潮隔热功能。排水系统设计尤为精妙：围屋内明沟暗渠分级导流，红砂岩砌筑的排水沟与风水塘联动，形成“雨污分离”的原始生态体系。

村落选址遵循传统地理学理念，背山面水、坐西北朝东南的布局，既利于接纳光照调节湿度，又通过水系网络实现防洪灌溉。在材料工艺方面，三合土配方、木构榫卯技术、卵石铺装工艺等，均蕴含力学原理与就地取材的可持续理念。这些经验对于当代乡土建筑的低技术、低能耗改造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四）宗族自治与血缘纽带治理的活态实践样本

湖心坝村是客家宗族社会的活态缩影，为乡村治理研究提供经典案例。沈氏家族通过族谱编修、祠堂祭祀和祖训传承，构建起严密的宗族组织体系：永初公祠作为宗族权力中心，通过“三献礼”仪式强化集体认同；《沈氏族谱》记载的族规、功名录和土地契约，揭示了传统乡村自治的运作机制。

村落空间布局也反映社会等级秩序，如大夫第、外翰第等宅第的规模形制差异，直观体现科举制度下的身份分化。当代环境下，村民自发组织的打大醮、游长龙等活动，仍发挥着凝聚社区、调解矛盾的功能。这种基于血缘纽带的治理模式，为现代乡村振兴中的共同体建设提供了历史镜鉴。

（五）“耕读传家”文化内核与活态文化遗产的客家地标

作为客家文化基因库，湖心坝村承载着中华文化多样性的核心价值。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共生体系，完整保留了客家人“耕读传家”的文化内核：书院、私塾遗址见证科举教育传统，农具、粮仓反映精耕细作理念，山歌、谚语传递处世哲学。节庆体系中的尝新节、开耕节将农事周期转化为文化仪式，使自然时序与人文精神深度交融。

村落通过“建筑-环境-人文”三位一体的文化景观，将防御性围楼、风水林田系统和宗族礼俗整合为活态文化空间，这在全球快速城市化背景下尤为珍贵。2010 年成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后，湖心坝村已从地方性遗产升华为象征客家文化精神的地标，其保护实践为传统文化现代转型提供了范式。

第十条 历史文化特色

（一）依山就势造围建屋，自然适应与人文秩序的建筑智慧集成

村落以现存 32 座围楼（屋）构成的密集型建筑群为核心，呈现出“自然适应”与“人文秩序”的双重智慧。建筑布局突破传统对称模式，长安围、外翰第等围楼依山就势错落分布，形成半圆形、曲尺形等多样形态，既满足防御需求，又与周边农田、水塘形成自然的生态链。建筑细节上，青砖墙体磨制工艺、红砂岩排水沟、卵石拼花巷道等，将实用功能与美学表达融为一体，如长安围永初公祠内 49 米长的卵石中轴线，既承载祭祀礼仪，又以几何图案暗喻宗族延绵。这种空间特色使湖心坝成为研究客家建筑从明代夯土围屋到清代砖石围楼演变过程的“露天博物馆”。

（二）百年村落治理有方，经济文化生态协同的乡村发展自治范本

村落以沈氏宗族为核心，构建起一套完整的自治体系，其特征体现在经济基础、文化治理、生态协作的三重机制。明清时期通过水利开发、粮油加工与商贸积累财富，支撑围楼营建，形成“农商并举”的经济模式；以永初公祠为精神中枢，通过科举功名、祖训家规和节庆仪式，维系伦理秩序；风水塘管理、山林轮伐等公共事务由族老会决策，体现资源利用的集体理性。这种“经济-文化-生态”协同治理模式，使湖心坝在 500 余年中保持稳定发展，成为传统乡村自治的经典范本。

（三）广泛汲取各方精华，建筑技艺与多元信仰的交融并存典范

清代围楼在保留夯土基座的基础上，吸收广府建筑的青砖砌筑工艺，形成“外砖内土”的改良结构，至今，围楼不仅是历史建筑，至今仍承担居住、祭祀、议事功能。节孝坊的儒家礼教与打大醮的民间信仰在村落并存，反映湖心坝村文化对正统性与地方性的双重认同，交融并存的特色。

第十一条 保护要素

完整保护湖心坝村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其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展示和延续村落文化特色。

湖心坝村的保护对象由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部分组成。

1. 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湖心坝村“枕山面田、水陆相生、因水成街”的山水格局特色；

保护湖心坝村“楼外有楼、楼中有楼”、围楼建筑形制风格多元、历史文化遗产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的整体建设格局；

保护现存的极具代表性的 32 座古围屋（楼）；

保护古树名木、古井、古桥、风水塘等历史环境要素。

2.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湖心坝村各种地方民俗、民间工艺、节庆活动、传统风俗，并保护记录好村庄里名人史实和历史重要事件。同时，在物质形态上的保护和恢复这些非物质要素赖以存在的位置基础和文化场所。

保护要素分类列表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物质 文化遗产	河涌	仁川河
	山岗	铁钉寨、横头岭山脉
	山水格局	“枕山面田、水陆相生、因水成街”
	整体建设格局	“楼外有楼、楼中有楼” 围楼建筑形制风格多元 历史文化遗产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湖心坝民居群（外翰第、大夫第、长安围、三门楼）
	翁源县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湖心坝客家民楼建筑群（建爵楼、鲤麻楼、曲尺楼、 修本楼、坝麓第、肇兴楼）
	历史建筑 (1 处)	南塘村湖心坝民居群（上老楼、下老楼、伯婆楼、 司马第、十三家祠、水巷楼、慈仁第、乐善楼、懋 德楼、流耕堂、喜庆围、德贵楼、树德楼、向阳楼、 永兴楼、新兴楼、庐发楼、大圳唇楼、怡苑楼、隶 萼楼、诰封第、求实斋）
	历史 环境 要素	古树名木（2 棵）
		枫杨，44022910620300084，三级古树 香樟，44022910620300081，三级古树
		古井（7 处）
		长安围古井、外翰第古井、德贵楼青砖古井、诰封 第红砂岩古井、大夫第红砂岩古井、十三家祠青砖 古井、下老楼红砂岩古井
优秀传统	古桥（1 处）	古耕桥
	风水塘（5 处）	长安围风水塘、上老楼风水塘、德贵楼风水塘、司 马第风水塘、树德楼风水塘
	古庙（1 处）	伯公坛
优秀传统	特色传统民俗	打大醮、游长龙、抬关老爷、舞春牛、舞纸马、对

文化与非 物质文化 遗产		唱山歌
--------------------	--	-----

第十二条 保护主题

以“建筑本体-空间肌理-功能延续”三位一体保护为核心，聚焦粤北客家围楼群的完整性传承。重点保护以长安围、外翰第为代表的 32 座明清围楼，通过原工艺修缮、功能适应性改造，维持“楼外有楼、楼中有楼”的空间格局。同步修复仁川河水系与风水塘生态网络，强化建筑群与农田、山林的景观共生关系，形成全域保护体系。

构建“节庆仪式-传统技艺-口头文学”协同传承机制。以打大醮、游长龙等民俗活动为纽带，建立村民自主组织的非遗展演平台；依托围楼空间设立传统工艺工坊，推行“老匠人+青年学徒”的活态传承模式；系统整理南塘山歌，通过数字化建档、校园传唱课程及沉浸式实景演出，实现从“口头记忆”到“文化 IP”的转化。特别注重非遗与当代生活的连接，如将山歌新编融入乡村旅游导览体系。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第十三条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1. 保护湖心坝村历史真实载体，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相结合；保护和延续湖心坝村落的风貌特色，保护村落的空间整体特征、平面格局肌理等真实的历史信息，延续名村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2. 历史文化资源的全面保护和历史环境整体保护；在时间上和空间上保护湖心坝特有的全部历史文化信息，包括它的历史、文化、艺术、民风、民俗。鼓励全体居民参与保护，尤其是要调动古建筑产权所有者的积极性，努力解决因保护需要而给居住者带来的生活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3. 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永续利用；合理利用古建筑，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根据保护类别的划分明确不同的使用要求，使古建筑在新环境下能尽其用。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善，在保护古建筑及其环境的同时，改善居民的居住生活条件，使之能满足现代生活的需求。

4. 系统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明确近远期保护目标，有重点、分层次、分阶段逐步保护、修缮、改善和整治更新。

5. 理论探讨与建设实践相结合；注重规划的延续性。湖心坝村保护区保护规划应当充分研究、分析上层次的各项规划，并对上层次各规划整合和深化，保证规划的延续性。

6. 加强规划的可操作性，保护规划的总体思路和框架应与区域发展思路协调，与规划管理相衔接，保护规划应当为规划管理服务，处理好保护区内传统建筑的保护、规划区域外围协调控制区的关系等，并形成实施保护规划和地区旅游规划的指导性文件。

第十四条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本次规划对湖心坝村村域范围内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村域自然环境、村落传统格局、绿化景观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重点保护，提出保护名录与保护要求，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它建（构）筑物的进行分类保护整治，建筑物兼容

性分类管控，提出传统风貌建筑的推荐名录，古树名木的保护名录、保护要求，其他如古井、门楼、水系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名录、保护要求。

1. 对湖心坝村整体风貌和空间格局实施全面、整体的保护；
2. 对村落自然与历史环境风貌要素实施整体保护，包括：古树名木、古建筑等；
3. 对文物保护单位等优秀传统建筑实施重点保护措施；
4. 对新建民居、商贸配套、公共设施建筑的高度控制；
5. 历史文化内涵的挖掘与继承。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第十五条 保护范围划定

1. 核心保护范围

为了保护村落的完整性，本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包括重要传统建筑的完整和安全所必须控制的地段。核心保护范围包括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湖心坝民居群（外翰第、大夫第、长安围、三门楼），翁源县文物保护单位湖心坝客家民楼建筑群（建爵楼、鲤麻楼、曲尺楼、修本楼、坝麓第、肇兴楼），以及上老楼、慈仁第、流耕堂、喜庆围、树德第、德贵第、乐善楼、懋德楼、向阳楼、永兴楼、新兴楼、卢发楼、十三家祠、水巷楼、大圳唇楼、诰封第 16 座历史建筑围楼（屋）所围合形成的全部范围，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5.11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村落生态环境和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主要是为了保护协调文物及历史文化名村风貌带的完好所必须控制地段，涵盖了湖心坝村所有的 32 座现存的围楼（屋）、已建成的民居、晒坪场地和村落周边展现村落自然景观环境的部分耕地。南至诰封第南侧环村道路，北至长安围北侧耕地，东至南塘村主村道，西至德贵楼周边晒坪。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10.64 公顷。

3. 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主要考虑由主要景观节点向四周眺望时景观的完整性和与历史文化名村整体环境的协调性，呈自然过渡状态。

本规划设立的环境协调区为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周边农田、河流。环境协调区面积约为 29.00 公顷。

第十六条 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控制要求

1. 建设管理与控制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对历史文化名村格局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在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或保养维护前，需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在编制方案后按程序报批。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需保障文物安全及其周边环境风貌，在编制方案后按程序报批。

2. 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原则上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确需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在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下进行。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材料、色彩及其他外观风貌要素等，应与周边环境及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保持和延续湖心坝村的整体历史风貌特色。

3. 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保护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名村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5. 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2. 建筑功能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尽量延续其原有功能，如历史功能已经不存在，必须引入与核心保护范围传统风貌无冲突的相关功能。

3. 建、构筑物的分类保护与控制要求

1.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执行。

2. 历史建筑线索、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保护，按《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等有关文件执

行。

3. 对于与湖心坝村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其他建筑，应进行适当整修，适当补充协调构件，对质量较差的临时建筑和与传统风貌明显不协调的建筑，经论证后可以拆除。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完整性、安全性构成威胁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拆除。

4.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不得突破保护规划中确定的控高要求，不得扩大基底面积、改变四至关系和使用性质。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湖心坝村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4. 历史风貌及传统格局控制要求

1. 不得擅自新建、扩建、取消道路，应当保持岭南特色的街巷格局与景观特征；核心保护范围限制机动车进入，消防车和救护车等必要车辆除外。

2. 不得擅自改变湖心坝村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建筑外墙、屋顶定期维护。

3.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人题字、楹联、巷道等历史要素也应加以保护，应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以及重要历史保护要素前设置标识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毁损标识牌。

第十七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要求

1. 建设管理与控制要求

1. 在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前，需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在编制方案后按程序报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需保障文物安全及其周边环境风貌，在编制方案后按程序报批。

2.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重建活动应以不影响湖心坝村的传统风貌为前提；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文物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3. 建设控制地带内除生产和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建筑外，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在规划、设计、施工、使用和维护中的防火，以及既有建筑改造、使用和维护中的防火，必须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4. 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确保所在地区江河流域的防洪安全。

2. 建筑功能

建设控制地带内除不可移动文物外可适当改变使用功能，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不可移动文物需改变使用功能的，应按照规定报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建筑功能以居住和对湖心坝村传统风貌不产生冲突的文化娱乐、商业、旅游配套为主。

3. 建、构筑物的分类保护与控制要求

1.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
2. 历史建筑的保护按《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等有关文件执行。
3. 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建筑，按本规划要求进行保护、修缮、改善、保留、和整治改造，改建和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湖心坝村整体风貌相协调。对难以按改造措施进行改造的建筑，经论证后可以拆除，拆除后作为道路、广场、绿化用地等。

4. 历史风貌及传统格局控制要求

保证主要街巷界面传统风貌的连续性与完整性，保护古树、河岸等历史要素，新设置的街道小品（标志、垃圾箱等）应具有地方特色，与湖心坝村传统风貌协调一致。控制新建建筑的类型、形式、材料与色彩，使其延续原有建筑肌理，并与湖心坝村的传统风貌相协调。区域内合理进行“抽疏补绿”，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广场铺设不宜采用太多装饰，体现朴实、厚重的历史风格。

第十八条 环境协调区协调措施

1. 建设用地区域：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风格上应与村落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相协调，并控制其建筑密度。
2. 非建设区域：山体、林地、水体等与整体风貌息息相关的自然要素和人文要素应根据规划的相关要求保护，严禁乱砍乱伐，禁止进行一切破坏整体风貌的建设行为。仅允许建设生产生活所必要的构筑物，高度控制在 2 米以下。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第十九条 功能定位

湖心坝村作为粤北客家文化活态传承的核心载体，其功能定位聚焦于“遗产保护-文化传承-社会发展-生态共生”的复合型价值实现，致力于构建兼具历史真实性、文化延续性与社区生命力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第二十条 人口规模控制

2016 年末，湖心坝村有户籍人口 2206 人。

按 3‰自然增长率预估，2035 年湖心坝村户籍人口约为 $P_{2035}=P_{2016} \times (1+r)^n=2330$ 人。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第二十一条 自然景观环境保护

1. 溪流：保护仁川河水体，严禁在河道溪流、沿岸乱堆垃圾杂物，禁止随意改变河道溪流的线型走向、河流截面，对溪流现有水生植物进行综合治理，定期对溪流进行疏通、清淤。

2. 农田：严格保护农田、耕地的用地性质、规模和边界，禁止占用农田、耕地进行非农建设，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外围的田园风光。

3. 水土保持：加强河渠水系周边的水土保持工作，在河渠水系周边设置必要的绿化带及种植能够防止水土流失的植被。

4. 水资源保护：严格保护河涌水体的水体质量，严禁在河涌两岸进行破坏水资源的建设行为及污染水资源的排放行为。

第二十二条 风貌控制引导

1. 严格保护湖心坝村山体、山麓走向及水网，严格控制在其范围内的建设活动。禁止破坏地形地貌的一切活动，严格保护湖心坝村整体景观的优美背景。

2. 严格保护农田的土地使用性质及农业景观，村内景观改造尽可能使用生产性作物为主；保护湖心坝村周围山体植被，村落周边山坟应进行植树遮挡，美化景观。

3. 加强对村落滨江环境与风貌的保护。严禁进行大规模建设，严格控制流域范围内村落

的规模与建设，在湖心坝村内应进行景观设计研究，构筑以历史文化名村为核心的整体滨水景观体系。

4. 针对湖心坝村中现有人工化痕迹过重的景观环境，通过调整地面铺装、调整植被等手段进行环境修复，恢复湖心坝村整体景观风貌协调的自然状态。

第二十三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

通过对湖心坝村的历史研究与现状分析表明，水、田、塘、山等基本要素，在构成传统聚落形态及其环境中起了重要作用。方位、路径对基本要素起了关联作用，形成传统聚落的基本结构。古村历史上形成的“山—田—村—塘—田—水”的景观格局将作为历史聚落保护规划结构的基本要素。

湖心坝村通过强化下列要素的手段来实现“山—田—村—塘—田—水”的文化遗产景观格局。

1. 山：村落东南侧的铁钉寨、横头岭形成天然的景观屏障，是村庄聚落形成的倚靠。加强对湖心坝周边山体的保护。

2. 水：村落东部的仁川河与村落中历史建筑前分布的风水塘以及村落大小道路边的排水沟渠是湖心坝村目前主要的水系，既是防洪排涝的重要安全设施，亦是村落重要的环境景观元素。未来村庄的发展应保证村庄水系历史格局的稳定性。

3. 田：湖心坝村周边几百亩农田环绕村落，是村落乡土田园风光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规划中将建议加以控制，强化对现状农田的保护。

4. 村：根据现状调查，湖心坝村聚族而居，分组团布置，传统建筑众多，类型丰富、装饰精美，规划通过空间节点和高度的控制，强化古村历史形态；通过建筑形式和建筑造型的控制，延续古村传统历史风貌。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第二十四条 建筑高度控制

对湖心坝村重点规划范围内建筑进行三类控高区的划定。

一类控高区：为核心保护范围，不可进行新建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建筑的高度。

二类控高区：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新建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8 米、二层以下。进行扩建、

改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建筑的高度。非建设用地内如必须建设与生产生活相关的构筑物，高度控制在 2 米以下，如突破需要单独开展相关论证。

三类控高区：为环境协调区范围，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11.5 米、三层以下；非建设用地内如必须建设与生产生活相关的构筑物，高度控制在 2 米以下，如突破需要单独开展相关论证。

以上范围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文物保护范围的，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管控要求。

第二十五条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

依照本规划的指导思想，对古村保护范围内现状建筑按建筑价值、风貌、年代、质量等综合考虑进行分类，将各类建筑的保护与更新分为：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五类不同的规划保护措施。

1. 保护

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按照批准的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2. 修缮

对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修缮，改善设施。

3. 改善

对具有年代的传统建筑，应按照《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要求，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原建筑结构不动，但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配置水电和卫生设施，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 保留

对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完好”和“一般”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5. 整治改造

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

历史风貌要求。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按照保护发展规划关于建筑风貌的指引进行建筑外观的维护修饰。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在符合保护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以修缮、改造等方式进行更新维护，更新措施可采取局部改建或结构加固等方式，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鼓励村庄范围内建筑多功能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可兼容公共服务；其他建筑可适度兼容文化、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多种混合功能。

建筑物功能兼容时坚持以下原则：

1. 规划要求新建设的建筑物不可兼容。
2.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可兼容公共服务设施。
3. 建设控制地带内可兼容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
4. 在规划为道路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内的建筑物不可兼容。

第二十七条 建筑风貌指引

湖心坝村为典型的客家历史文化名村，为保护村落的空间格局和风貌特色，对改造建筑和新建建筑的风貌做出指引。

1. 整体要求

传统建筑风格应保留客家传统的围屋、堂横屋、锁头屋、门楼屋平面布局，采用悬山顶、硬山顶屋顶样式、重点保留木雕、石雕、彩画等细部构件。

新建建筑应部分融入传统元素，且建筑外立面色彩应与村落传统风貌整体协调。

2. 建筑材料

传统建筑在建筑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延续原有的夯土、泥砖，对墙面进行粉刷。在原材料质量达不到安全使用的情况下，可使用色彩相似的新材料延续传统建筑风貌。

现代建筑建议钢筋混凝土材料为主，辅以木材、石材的点缀运用，避免大面积玻璃幕墙的使用。建筑立面所采用的材料强调色彩朴素淡雅，轻盈通透。建筑主体墙面参照找建筑色彩引导，宜采用砖墙、石材挂板、涂料、透光玻璃窗相结合。

3. 色彩要求

通过有计划地使用色彩，可以充分保持建筑形态和材料特色的基础上，形成形式上的统一感，营造秩序。对于提升历史文化名村的归属感和增强乡愁的传播力能够产生明显的效果。

建筑外观色彩是由主基色、辅助色和点缀色组成。其中，墙面、屋顶、基座的主要色彩为主基色；墙面的搭配色调为辅助色；门、窗、玻璃和附属的标志等为点缀色。

湖心坝村建筑色彩应采用白色、土黄色、深灰色为主基色，浅灰色、棕色、棕红色为辅助色。其他色彩为点缀色。建筑色彩的控制比例：主体色占 70-80%；辅助色占 20-30%；点缀色占比小于 5%。禁止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的颜色，有特殊颜色要求的建筑除外。

4. 特色构件

保护文物及传统建构筑物特色细部，新建建筑应局部融入富有地域风情的细部符号，如坡屋顶、花窗格栅等，参照《岭南新风貌广东省农房设计方案图集（第二册）》和本地特色进行风貌协调，体现湖心坝村特色风貌。

以简单实用为原则，尽可能做到统一、协调；残旧破损的、影响安全的门窗应作修补、翻新、替换等工作；其他材料的窗型要求做到干净、整齐；建筑外立面的门、合金窗统一颜色。适当增加窗套、门套等装饰。

第五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第二十八条 改造引导

1. 保护优先：在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明确保护重点，包括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并严格拆除管理，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等行为。

2. 合理利用：推进活化利用，让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乡村的特色标识，实现永续传承。加大文物开放力度，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公共文化设施。

3. 法律法规遵循：项目建设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

4. 科学编制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应充分考虑资源禀赋和本底条件，明确保护对象，聚焦现状问题，提出保护提升总体目标，并编制相关的建筑设计、景观环境设计和市政工程设计。

5.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应包括保护修缮、风貌修复、人居环境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消防与防灾减灾设施提升、智慧化管理等。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设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的展示馆、传承馆、体验馆等，记录、保护、传承和展示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

7. 动态监测与智慧化管理：建立动态监测系统，实现对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的动态、在线、实时监测，并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

8. 保护规划编制审批：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村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通过上述措施，可以确保历史文化名村在改善环境与设施的同时，保护和传承其独特的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九条 土地利用规划

南塘村土地总面积为 957.92 公顷，规划建议将湖心坝村落东侧两处零散闲置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与耕地进行空间调整和置换。涉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747.75 m²，各类用地面积没有改变。

用地用海结构表

用地用海类别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161.52	16.86
园地	19.3	2.01
林地	622.52	64.99
草地	4.59	0.4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6.67	1.74
城镇住宅用地	12.67	1.32
农村宅基地	18.3	1.9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	0.01
机关团体用地	0.45	0.05
教育用地	0.32	0.03
商业服务业用地	5.65	0.59
工业用地	23.96	2.50
采矿用地	3.29	0.34
物流仓储用地	0.37	0.04
公路用地	11.09	1.16
城镇道路用地	2.44	0.25
交通场站用地	1.66	0.17
供水用地	0.16	0.02
水工设施用地	1.89	0.2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91	0.09
公园绿地	0.09	0.01
广场用地	0.47	0.05

特殊用地	7.76	0.81
留白用地	11.04	1.15
陆地水域	29.29	3.06
其他土地	1.41	0.15
用地总面积	957.92	100.00

第三十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对外出入口

规划范围内在对外交通的主村道南边设置村落主出入口，结合村落标识设置集散场地、新增停车场、和利用现有建筑设施游客服务驿站等配套设施；在对外交通的主村道北边，古耕桥附近结合现有停车场和公园绿地设置村落次出入口。

2. 道路交通

村内道路分为村落主路、村落支路 and 传统街巷。所有道路维持古村内原有道路系统及街巷格局，恢复传统空间尺度和地面铺装形式。

在村落西南侧新增一条村落主路与现有贯穿村落中部的主要交通干道进行连接，构成村落车行道路的环线并串联村落内部全部重要节点。

对于传统建筑集中区域的道路，可采用传统铺装，材质以卵石、青石板为主，辅以现代施工材料。对于其余步行道，可采用现代材料，风貌与传统进行协调即可。

3. 停车场

村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主要为晒谷场，规划村落主出入口调整置换后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闲时可兼作为停车场。

停车场地面材质应选择可透水的生态材料结合草坪设计，尽可能减少地面硬化，适当种植乔木、灌木类植物。

新的停车空间与村落现状两处停车场共同构成能够满足未来发展需求的停车服务空间。

第三十一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规划

1. 交通服务设施

（1）新增停车场

在村落西南部入口处，利用用地置换增设 1 处生态停车场，规模约 1700 m²。采用透水铺

装与绿化隔离带，设置 30 个标准车位（含新能源充电桩 5 个），配套监控与照明系统。结合《翁源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中“提升景区可达性”的要求，衔接村落慢行系统。

（2）自行车租赁点

在村东入口处、南侧游客服务驿站、长安围及广场设置和村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处建设 4 处自行车租赁点，投放共享单车 50 辆。串联长安围、三门楼、大夫第等核心景点，利用规划的环村道路，形成 6 公里环村骑行线路。

2. 旅游服务设施

（1）商业街建设

沿村落主路打造 200 米客家风情商业街，引入非遗工坊（竹编、木雕）、兰花主题茶馆、客家土特产店等 20 家商铺，商铺采用露天集市的小摊帐篷，结合湖心坝独特的建筑风格，遵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风貌协调要求。

（2）游客服务驿站

根据湖心坝村旅游服务需求，利用现状村口建筑改造游客服务中心，配备导览中心、医疗站、公共卫生间。在供销社旁、长安围、诒封楼现有闲置建筑建设 3 处游客服务驿站，提供休憩座椅、自助导览终端。与游客服务中心服务网络，覆盖全村落 15 分钟步行圈。

3. 公共活动空间

以长安围南侧倒塌闲置建筑群为核心，保留墙基遗址，铺设卵石步道，设置解说牌与休憩亭，形成围楼遗址公园。

在村落南部，结合现有的油菜花田建设 5 亩古村兰花主题游园，种植墨兰、建兰等本地品种，配套周边围楼建设为兰花文化展示馆。

村落西侧面朝山脉与农田处，规划 10 顶帐篷营位，配套相应生态厕所与野餐区，形成露天营地。开展农耕体验、星空观测等自然教育项目。

4. 排水设施

在村落南部建设 50 吨/日生态污水处理池。沿村庄道路系统规划新建 DN300 污水主管道，覆盖长安围、外翰第等文物密集区，接入南部生态污水处理池。修复历史街巷卵石排水明渠，采用红砂岩压边工艺。在村落整体完全形成雨污分流、污水自洁的排水体系。

5. 环卫设施

（1）生态公共厕所

将现有 4 处公厕升级为太阳能生态厕所，采用微生物降解技术，配备无障碍设施。

（2）垃圾分类系统

沿主路每 50 米设置 1 组分类垃圾桶，历史街巷采用仿古木质箱体。每日定时对村落垃圾收集点进行收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符合《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第三十二条 综合防灾设施规划

（一）消防规划

消防规划按照《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XF/T1463-2018）技术标准执行。在建筑室内布置灭火器、室外布置消火栓及消防水池，同时可以利用河流和水塘作为备用水源。村内的既有建筑改建或改造时，应提高建筑主要构件的耐火性能、加强防火分隔、增加疏散设施、提高消防设施的可靠性和有效性等，并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执行。

1. 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给水管应布置成环状。其埋深应根据气候条件、外部荷载、管材性能等因素确定。向室外消火栓环状管网输水的进水管不应少于 2 条，当其中 1 条发生故障时，其余进水管应能满足消防用水总量的供给要求。室外消火栓给水管道的直径不应小于 DN100。

室外消火栓的间距宜为 30—60m，消火栓的保护半径约 80m。

2. 灭火器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有保护价值建筑必须全部配置灭火器，应选择对受保护文物、文物建筑危害小的灭火器类型。

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有关规定执行。场所灭火器的配置类型数量、规格要根据场所的火灾种类、危险等级、保护面积等情况计算得出。

3. 微型消防站

村中设置独立场地的微型消防站，设置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应配备小型消防

车辆、个人防护服、简易过滤式呼吸器等防护类和灭火器等灭火类，以及撬棒等破拆类器材装备。

消防装备配置

消防车配备数量	1 辆（小型消防车、洒水车、消防摩托车）
手抬机动消防泵	2 台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2 个
水带	50—300m
水枪	2 套
灭火器	≥2 个
人员配备数量	≥6 人
消防员配套装备	手持移动式对讲机、呼吸机、头盔面罩等

4. 文物值班点

在文物保护单位内部或周边设置文物值班点，并在村落外围区域设置高空瞭望点并采用热成像感应等技术进行火灾预警。

5. 村庄消防通道

消防道路依靠村庄消防车道，应满足消防装备安全、快捷通行的要求，宜设置环状消防道路。供一般消防车通行的尽端路应设置回车场地。对不同通行能力的消防道路，按下表配置消防车辆或手抬机动消防泵。

消防道路与消防装备对应表

消防道路净宽度（m）	消防装备
≥4	一般消防车
3-4	小型消防车
2-3	消防摩托车
<2	手抬机动消防泵

6. 安全疏散通道

文物建筑安全出口或安全疏散通道不宜少于两个；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述要求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限制文物建筑的使用方式和同时在内的人数。安全疏散通道均应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指示标识。

（二）防雷措施

根据文物建筑的重要性、所处环境及发生雷击可能性、雷击史等将文物建筑物防雷分为三类：

1. 一类防雷建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年预计雷击次数小于 0.05 次/年，或有雷击史，或高度超过 26m 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

2. 二类防雷建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年预计雷击次数小于 0.05 次/年，或有雷击史，或高度超过 26m 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

3. 三类防雷建筑：在可能发生对地闪击的地区，其他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文物建筑。

安装外部防雷装置，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

文物建筑防雷装置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的检查、维护和管理。在发生雷击、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后，应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三）防洪规划

湖心坝村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设计，并对河道进行疏通整治，河岸堤防工程须达到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确保防洪安全。

湖心坝村周边有数座山体，应强化预防山洪灾害的措施和手段，避免山洪灾害对村落内不可移动的文物造成损害。

（四）疏散场地及防灾管制

紧急疏散场地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村庄人均疏散场地不宜小 3 m²。规划将村委会、学校等空旷场地作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兼作疏散场地，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村民的宅基地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村民生产建设活动应注意远离这些区域；村庄建筑的规划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防灾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环境保护规划

1. 保护控制要求

规划范围地表水按《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控制。

规划范围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控制。

规划范围饮用水源保护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 201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控制。

规划范围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XG1-2018）中的二级控制。

规划范围的声环境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控制。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采取卫生填埋和高温堆肥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危险固体废物要进行特殊处理，如医疗垃圾、建筑垃圾。

2. 保护控制措施

1. 水系保护：加强对仁川河水系及村落内部风水塘的治理。现状村庄大部分区域仍未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水系，对环境带来很大影响，应在水系整体的层面上统一规划，分流截污，保护湖心坝村周边的水质。对河流与风水塘的用地应实行严格的退让，形成亲水的公共空间。

2.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区均执行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广泛种植树木，布置绿化，达到良好的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3. 噪声控制规划：通过种植隔音效果较好的树木，创造优美的乡村绿化景观，隔离交通噪音。对建筑施工噪音加强控制，禁止夜间施工。区域环境噪声控制标准应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昼间噪声排放限值 60 分贝，夜间噪声排放限值 50 分贝（即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控制规划：村庄生活垃圾逐步进行分类回收、转化，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由各建设单位自行处理，堆填于市容部门指定的填埋处置场。

3. 公共绿地总体要求

1. 保护原有水系，恢复生态，尽量保持自然状态。

2. 保障村庄水系的排洪、取水、旱涝调节、养殖等功能，不能为了水景观美化而牺牲其使用功能。

3. 清除水系周边的垃圾、杂物、废弃窝棚等，采用自然土质岸坡、自然缓坡、木桩、块石平砌等生态自然的方式护岸，为植物生长创造条件。

4. 村内或邻近村庄水体，可结合村庄布局进行景观设置，但要避免过多人工设施破坏水环境。

5. 植物选择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水系绿化实行宜树则树、宜草则草，尽量保留原有树木，优化岸边水生植物及地被。

6. 乔木可选择根系发达的树种，提高绿化固岸的功能；小乔、灌木选择低分枝、丛生品种，贴近水面种植；地被选择以匍匐植物为主，可固定表土、自然繁殖；水生植物可选择遮挡

驳岸的挺水植物和具有净化水质功能的沉水植物。

7. 景观设计应注重原生植物的保留，植物选择以乡土植物为主、外来植物为辅，与乡村自然环境相互融合；注重植物配置，除了满足艺术性外，更需要满足生态性原则。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三十四条 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保护

（一）不可移动文物分类保护

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保护级别
1	湖心坝民居群（外翰第、大夫第、长安围、三门楼）	明代-清代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	湖心坝客家民楼建筑群（建爵楼、鲤麻楼、曲尺楼、修本楼、坝麓第、肇兴楼）	清代	翁源县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所有不可移动文物，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

（二）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始建年代	保护类别
1	南塘村湖心坝民居群（上老楼、下老楼、伯婆楼、司马第、十三家祠、水巷楼、慈仁第、乐善楼、懋德楼、流耕堂、喜庆围、德贵楼、树德楼、向阳楼、永兴楼、新兴楼、庐发楼、大圳唇楼、怡苑楼、隶萼楼、诰封第、求实斋）	清代	历史建筑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界线划定可参照下列规定：

1. 保持在重要眺望点视线所及范围内建筑物外观界面完整，及相应建筑物用地边界完整；
2. 保持现状用地边界完整；
3. 保持构成历史风貌的自然景观边界完整。

2. 历史建筑的保护重点

1. 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均应进行保护，应加强保护修缮和日常保养维护，维护历史建筑的主要特征，不应破坏或遮挡体现历史建筑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
2.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3. 在不影响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应结合实际使用需求有效提升历史建筑在消防安全、无障碍、节能等方面的性能。

3. 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方式

1. 历史建筑应优先延续原有使用功能，并应改善结构、增加厨卫等内部设施，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2. 应结合需求引导历史建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允许开展特色餐饮、酒店民宿、传统商业等与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宜的经营活动。
3. 历史建筑的利用严禁下列行为：
 - a. 擅自涂改、迁移、拆除；
 - b. 损坏承重结构，危害建筑安全；
 - c. 破坏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的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
 - d. 在历史建筑内生产、储存、经营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

第三十五条 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

湖心坝村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应注意：

1. 历史文化名村应当整体保护，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2. 禁止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历史环境的行

为。

3. 禁止占用河流、历史水系（历史水渠、水塘和古井）的行为。

（一）古树名木

南塘村范围内现有古树名木 2 棵，建议按古树名木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参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年）、《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23 修订）相关要求实施保护。

古树名木信息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古树等级	估测树龄	树高
枫杨	44022910620300084	三级	170 年	11 米
香樟	44022910620300081	三级	240 年	12 米

（二）古井

在湖心坝村规划调研中发现有古井 7 处，按以下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古井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1	长安围古井	长安围内
2	外翰第古井	外翰第内
3	德贵楼青砖古井	德贵楼旁
4	诰封第红砂岩古井	诰封第内
5	大夫第红砂岩古井	大夫第内
6	十三家祠青砖古井	十三家祠前
7	下老楼红砂岩古井	下老楼前

湖心坝村的 7 处古井需进一步加强古井的普查和建档工作；严格保护古井不被破坏，水质不受污染，并对其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保护整体生态环境与地下水资源，定期检测古井井水的水位与水质；深入挖掘与古井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适时适地设置展示相关历史信息的标识牌。

（三）古桥

湖心坝村范围内现存古耕桥 1 座。

文物部门应出台古桥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建立长效机制，从制度上管理和保护古桥。

加大古桥保护的人力投入。古桥所属地的村、镇等要建立层层落实的保护制度，有奖有罚，可以采取古桥周边村民、各级文化部门定期巡查上报的机制。

（四）风水塘

湖心坝村现存风水塘 5 处，分别为：长安围风水塘、上老楼风水塘、德贵楼风水塘、司马

第风水塘、树德楼风水塘。

禁止侵占风水塘及周边环境的建设活动；整治改造影响风水塘周边环境的大体量建筑，将水塘周边改造成为村落重要的公共空间；改善风水塘水质，保持风水塘的水位水量。

（五）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名村范围内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如对匾额、碑刻、楹联的保护。保护不被破坏，进行定期监测，保证其不被雨水、植物等侵害，并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1. 匾额的保护措施

在环境控制、清洁维护、修复技术方面对匾额的保护措施进行规定。

匾额应保存在适宜的环境中，温度最好控制在 18-24 摄氏度，相对湿度在 45%-60%。避免匾额直接暴露在阳光下，防止木材和颜料因紫外线照射而褪色、老化。

使用柔软的毛刷轻轻清扫匾额表面的灰尘，避免使用湿布直接擦拭。定期检查匾额的挂钩、悬挂装置等部件，确保其牢固性，防止匾额掉落损坏。

对于木材出现的腐朽部分，要进行局部修复。针对匾额上的文字和图案，对于褪色或者剥落的部分，需要采用专业的颜料和修复技术。如对于传统的金字匾额，要使用金箔修复技术，按照传统工艺重新贴金。

1. 碑刻的保护措施

在原地保护与迁移保护、表面处理与病害防治、数字化存档方面对碑刻保护措施进行规定。

对于位置固定且保存状况较好的碑刻，应优先考虑原地保护。如果碑刻所处环境存在自然灾害风险（如洪水、山体滑坡）或者人为破坏严重（如位于建设工地），则需要进行迁移保护。

碑刻表面容易受到苔藓、藻类等生物侵蚀，要定期清理。对于碑刻的风化问题，可采用防风化材料进行表面处理。

利用三维扫描技术对碑刻进行高精度的数字化建模，记录碑刻的形状、文字、图案等信息。

2. 楹联的保护措施

在材质维护、装裱修复方面对楹联的保护措施进行规定。

对于木质楹联，注意防虫蛀。定期对楹联进行检查，在木材表面涂抹防虫药剂，但要确保药剂不会对木材本身和上面的文字、图案造成损害。金属楹联要防止生锈。对于生锈的部分，

采用机械打磨和化学除锈相结合的方法。

对于纸质和丝绸等质地的楹联，进行装裱的保护手段。楹联上的文字和图案，有褪色或者缺损现象，要采用相应的修复技术。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三十六条 保护内容

湖心坝村暂无定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特色传统民俗	打大醮、游长龙、抬关老爷、舞春牛、舞纸马、对唱山歌
----------------	--------	---------------------------

第三十七条 保护措施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为民俗活动礼仪节庆及与其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规划对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措施有：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2. 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

在做好湖心坝村文化空间普查的基础上，对湖心坝村各类文化空间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资料库。

3. 强化研究并分类保护

组织力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科学认定，分清保护级别。经授权的有关单位可以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并予以妥善保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流出境外。

加强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类保护。对仅存活于个别地区、不可再生的，或面临人亡艺绝濒危状态的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对已采取措施且发展较为稳定项目，实施扶持性保护；对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能集中反映原生态民族民间文化特色的项目，实施系统性、整体性保护；对已基本消亡的项目深入开展调查发掘，进行抢救性记录和研究。

4.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

通过展示设施、出版物、广告、专题宣传片、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湖心坝村的宣传，文化空间自身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让更多的人共享湖心坝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5. 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推进非遗文化传承利用

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基地，发展绿色文化产业。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重点指导湖心坝粤剧、湖心坝武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利用其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展示活动，开发文化旅游产品，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融入风景风情旅游之中，提升湖心坝村旅游文化品质，从而达到宣传的目的，开发具有区域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发展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益的绿色文化产业。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第三十八条 展示与利用体系

1. 展示的内容

规划允许在妥善保护的前提下，对部分传统建筑进行修缮改造，环境优化，把民宿与民俗、特色餐饮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结合起来，积极发展旅游业，形成以文化保护促进经济发展，以经济发展反馈文化保护的良性发展道路。

文物遗存历史信息：建造年代、主人生平、历年修缮情况、总体布局等。

历史与文化内涵：遗存的历史见证意义、客家建筑风格与装饰艺术、宗族社会组织结构。

当地传统文化：当地村民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民风、民俗传统文化。

1. 核心文物建筑展示；
2. 传统建筑改造展示；
3. 非遗与民俗展示；
4. 田园风光展示；
5. 耕读文化历史展示。

2. 展示功能分区

在湖心坝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划分为 5 个展示功能分区：传统建筑游览区、耕读文化体验区、非遗文化展示区、田园风光观光区、游客服务配套区。

3. 线路体系

一日精品游线聚焦于村落的建筑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内涵，探索湖心坝的传统建筑与历史风貌，感受湖心坝的耕读传家文化，体验湖心坝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探索湖心坝的客家传统工艺。

两日深度生态体验游线则可进一步领略和享受湖心坝的田园风光与自然之美，观光稻田栈

道、油菜花田、体验水果采摘、欣赏古村兰花园并在乡野露天营地参与篝火晚会。

第三十九条 文保单位的展示与利用

在依法保护各类文物古迹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各类文物古迹。

在保证文物安全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鼓励文物保护单位的多功能使用，建立各类博物馆、专业展示馆、名人纪念馆、故居陈列室，逐步培育为村镇文化场所、参观游览场所、地域标志性环境景观节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1. 总体要求

积极建设文化广场、结合传统建筑进行布展陈设进行重点展示。

在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严格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下，积极建设传习所、博物馆及展览馆等文化设施进行重点展示。鼓励本地居民利用自家住宅作为民居客栈、家庭旅馆及手工艺作坊等，使外来游客充分体验历史文化名村浓厚的生活氛围，展示传统民俗文化。

2. 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产业发展策划

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利用创新发展传统产业，重点提升发展市场广泛的优势型传统产业，引导培育发展市场有限的潜力型传统产业，保护与传承不合适产业化发展的传统产业。

第四十一条 展示与利用标识系统

现有各级文物古迹都应在公众易达的显著位置标识出名称、等级、公布单位、公布时间、保护范围等信息；现已不存在的遗址，能够确定地点且具有重要价值的，也应在原址立碑或嵌碑标识。

对于现已不存在的文物建筑、名人故居遗址、历史事件的发生地，可以采用遗址或纪念地标识，结合环境设计创造历史名村的特征场所，提升历史文化名村的文化水平，创造千年古村特色。

对于各类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建筑，建议在地方自主的层面，提出有特色的遗产评估，可以通过遗产标识系统给予识别。

对于名称已改变的历史巷道，应标识巷道的原有名称。

第四十二条 展示与利用容量控制

参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中游客容量测量的有关规定，结合湖心坝村的具体特点确定游客容量指标，采用面积容量法进行测算。

湖心坝村可游览面积按 187700 m² 计算，日环境控制容量为 $C=A/a \times D=25850 \sim 51700$ ，高峰期建议 <3754 人/天。

年环境容量最大值 = $3754 \times 365 = 1370210$ 人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第四十三条 分期规划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 2021—2027 年；中期规划期限 2028—2030 年；远期规划期限 2031—2035 年。

第四十四条 近期行动计划

加强保护、完善配套。主要修缮破损文物与传统建筑，恢复传统风貌；通过文物径建设，串联分散的历史文化资源；建立传承制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近期建设项目引入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群众自筹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积极引导项目实施单位申报上级补助资金。对重点建筑进行维修加固，重点街巷铺装进行整治改造，以区统筹、镇联合社区主导方式实施，提升公共景观环境。

1. 逐步对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采取分类保护措施，对危旧房屋抢先加固，防止建筑倒塌。加强历史资料收集，挖掘当地历史文化信息。

2. 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旅游设施建设和改善村庄的基础设施。重点专项包括：村庄水系治理、村庄道路整治、村庄临建和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构）筑的整治。开发古村旅游线路，满足村庄保护发展的需要。

3. 整治湖心坝村重要节点建筑、公共环境及重要风水塘周边环境，修建公共开敞空间，改善村落环境，提升旅游服务及居民生活水平。

4. 逐步对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采取分类保护措施，恢复与村落传统相协调的风貌。

5. 在保护区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标明湖心坝村历史沿革、概况特色、保护区划等。

6. 逐步对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采取分类保护措施，恢复与村落传统相协调的风貌。

7. 近期以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工作、村落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率先解决现状

传统建筑本体面临的紧迫问题，同时加强传统建筑本体的研究与进一步认定。

第四十五条 中期规划目标

在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对象和古村格局整体得到有效保护、村民部分开始回古村定居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古村的风貌进行改善和协调，进一步引入旅游和商业功能以活化利用古村古建。

第四十六条 远期规划目标

在对村落风貌和村容得到有效改善的基础上，完善文物保护制度。适度引入第三产业，结合市、镇的规划，整合周边旅游资源使湖心坝村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高层次生态、历史、养生、亲情体验基地。引入文化体验功能，完善配套设施，以旅游促进保护；通过文化项目升级，带动功能整体提升。

第四十七条 规划实施措施

1. 协调运作：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项目专门管理人员，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科学合理。江尾镇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主管部门要做好协调工作，确保项目实施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融合。

2. 资金保障：保护资金应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项目实施的资金来源。同时，应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3. 社会参与：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工作，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提高社会保护意识，形成共保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4. 挂牌建档：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建立历史建筑档案，确保每一座历史建筑都有详细的记录和保护措施。

5. 日常监管：落实日常巡查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避免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行为发生。同时，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评估机制，定期评估保护传承工作情况。

6. 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机制，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违法破坏行为。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涉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违法违规行为。

7. 考核问责：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纳入考核体系，对不尽责履职、保护不力的，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处理。

（一）加强村庄保护的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制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和区划情况；分别设置专门的机构或专业负责）。

1. 公布保护区划，设置保护标志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在通过行政审批程序后，由政府重新公布，相关管理规定应纳入江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湖心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按照“四有”工作要求落实保护范围界标和保护标志说明碑。

保护范围界标：沿保护范围边界在主要转折点处设置界标。

保护标志说明碑：标志说明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要求执行，在入口设置标志说明碑，说明文物的保护区划。

2. 规范保护档案，完善档案保存

为实现文物历史信息的全面的、永久的保存，并为今后管理监测提供科学手段和比较依据，规划要求加强图形资料收集整理，建立全套图文信息数据库。信息采集范围应包括历史和现状的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相关资料；文物所有的保护技术与工程措施都应当归档保存，保存方式采取数字化处理与存储。

（二）健全名村保护体系，加强名村管理

对名村保护体系范围内的建设严格进行科学管理。明确村庄保护范围内所有建设活动均要求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建立有效的监控制度，及时反映和听取社会各阶层的有关村庄保护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并预测保护发展的各种动态，有效地了解和把握信息。

制订乡规民约，约束村民无序的建设行为，提高村民保护的意识，热爱历史文化名村的意识。

1. 管理规章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规划经审定之后，各级政府应当落实以下工作事项：

1. 由江尾镇人民政府公布经批准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2. 江尾镇政府相关部门尽快编制《湖心坝村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并公布实施。

3. 《湖心坝村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内容应包括：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界划、管理体制与经费、保护管理、奖励及处罚等。

4. 《湖心坝村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必须强调开放容量限制管理，必须以文物自身的开放容量为核算依据；以不损害文物原状为前提，容量的确定要讲求科学，要经检测计算和实践过程检核修正。

2. 日常管理

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南塘村村委会组织相关兼职人员负责。

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1.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工作，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进行保养、整治环境工作；
2. 监督管理、明确责任，定期检查；
3. 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4. 对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建立监督制度，积累数据，对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5. 调查搜集有关资料、文献及实物，组织和参加有关调查、勘察工作；
6. 陪同、引导参观；
7. 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8. 定期培训和考核管理者专业技能，提高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3. 管理办法

1. 管理机构的设置与条件

湖心坝村可根据自身需求向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申请保护机构，完善湖心坝村的管理条件，进行有效保护与管理。

2. 人员编制建议

湖心坝村文物管理所办公地点设置在游客服务中心内。可聘一定数量的合同工，进行讲解、票务、保安、园艺及清扫工作。

3. 业务（办公）经费建议

根据业务需要，依据保障湖心坝村得以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使其发展步入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为前提，由湖心坝村根据自身的保护需求，根据当地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申请。

（三）加强文化文物的管理，建立文化文物遗产保护档案

逐步建立湖心坝村文化文物的保护档案，对村庄格局、保护建筑实行分级保护，对不同价值的建筑制定详细的保护档案，分等定级，跟踪其变化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地保护措施。

着重对非物质文化进行研究、展示，对具有价值的文物建筑及其历史风貌采取政策保护和鼓励措施。

（四）建立名村工程管理体系

1. 工程管理要求

凡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的保护、展示、管理等新建工程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必须严格执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满足文物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尽可能满足与文物环境和谐性要求；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建筑高度。

新建改建纪念设施，应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开展建设；不得擅自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加挂纪念设施名称牌匾；涉及名人故里故居的保护利用，应符合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2. 工程管理规定

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必须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的规定程序，履行管理报批手续。

按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所有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的资质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的资质管理。

（五）开展持续性的科学研究更新

科研是保护与开发的基础，没有研究的保护可能产生失误；单纯的开发也只能是低层次的开发，而不能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名村的价值。每年可从旅游开发收入中提取一部分作为研究经费，保证研究工作持续、经常地开展；其中，如果涉及向社会或有关企业筹措湖心坝村保护的研究经费，应以自愿为原则。

研究选题应由专家及当地热心文化和保护事业的人员共同商议确定，并制定相应的目标和

计划。常设保护管理机构中应有研究人员，采取专职、客座结合的方式吸纳更多的专家参与对湖心坝村的研究，提高研究能力，扩大研究面。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成果效力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

第四十九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文本中带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对象包括：保护对象、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建筑高度、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等。

第五十条 施行时间及规划调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由翁源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

第五十一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市县保护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十二条 解释权说明

本规划由江尾镇保护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补充说明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集、GIS 数据库和附件（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一：村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物质 文化遗产	河涌		仁川河
	山岗		铁钉寨、横头岭山脉
	山水格局		“枕山面田、水陆相生、因水成街”
	整体建设格局		“楼外有楼、楼中有楼” 围楼建筑形制风格多元 历史文化遗产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湖心坝民居群（外翰第、大夫第、长安围、三门楼）
	翁源县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湖心坝客家民楼建筑群（建爵楼、鲤麻楼、曲尺楼、 修本楼、坝麓第、肇兴楼）
	历史建筑 (1 处)		南塘村湖心坝民居群（上老楼、下老楼、伯婆楼、 司马第、十三家祠、水巷楼、慈仁第、乐善楼、懋 德楼、流耕堂、喜庆围、德贵楼、树德楼、向阳楼、 永兴楼、新兴楼、庐发楼、大圳唇楼、怡苑楼、隶 萼楼、诰封第、求实斋）
	历史 环境 要素	古树名木（2 棵）	枫杨，44022910620300084，三级古树 香樟，44022910620300081，三级古树
		古井（7 处）	长安围古井、外翰第古井、德贵楼青砖古井、诰封 第红砂岩古井、大夫第红砂岩古井、十三家祠青砖 古井、下老楼红砂岩古井
		古桥（1 处）	古耕桥
		风水塘（5 处）	长安围风水塘、上老楼风水塘、德贵楼风水塘、司 马第风水塘、树德楼风水塘
		古庙（1 处）	伯公坛
优秀传统 文化与非 物质文化 遗产	特色传统民俗		打大醮、游长龙、抬关老爷、舞春牛、舞纸马、对 唱山歌

附表二：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保护级别
1	湖心坝民居群（外翰第、大夫第、长安围、三门楼）	明代-清代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	湖心坝客家民楼建筑群（建爵楼、鲤麻楼、曲尺楼、修本楼、坝麓第、肇兴楼）	清代	翁源县文物保护单位

附表三：历史建筑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始建年代	保护类别
1	南塘村湖心坝民居群（上老楼、下老楼、伯婆楼、司马第、十三家祠、水巷楼、慈仁第、乐善楼、懋德楼、流耕堂、喜庆围、德贵楼、树德楼、向阳楼、永兴楼、新兴楼、庐发楼、大圳唇楼、怡苑楼、隶萼楼、诰封第、求是寨）	清代	历史建筑

附表四：古树名木信息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古树等级	估测树龄	树高
枫杨	44022910620300084	三级	170 年	11 米
香樟	44022910620300081	三级	240 年	12 米

附表五：历史环境要素信息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名称/位置
1	古井	7	长安围古井、外翰第古井、德贵楼青砖古井、诰封第红砂岩古井、大夫第红砂岩古井、十三家祠青砖古井、下老楼红砂岩古井
2	古桥	1	古耕桥
3	风水塘	5	长安围风水塘、上老楼风水塘、德贵楼风水塘、司马第风水塘、树德楼风水塘
4	江流	1	仁川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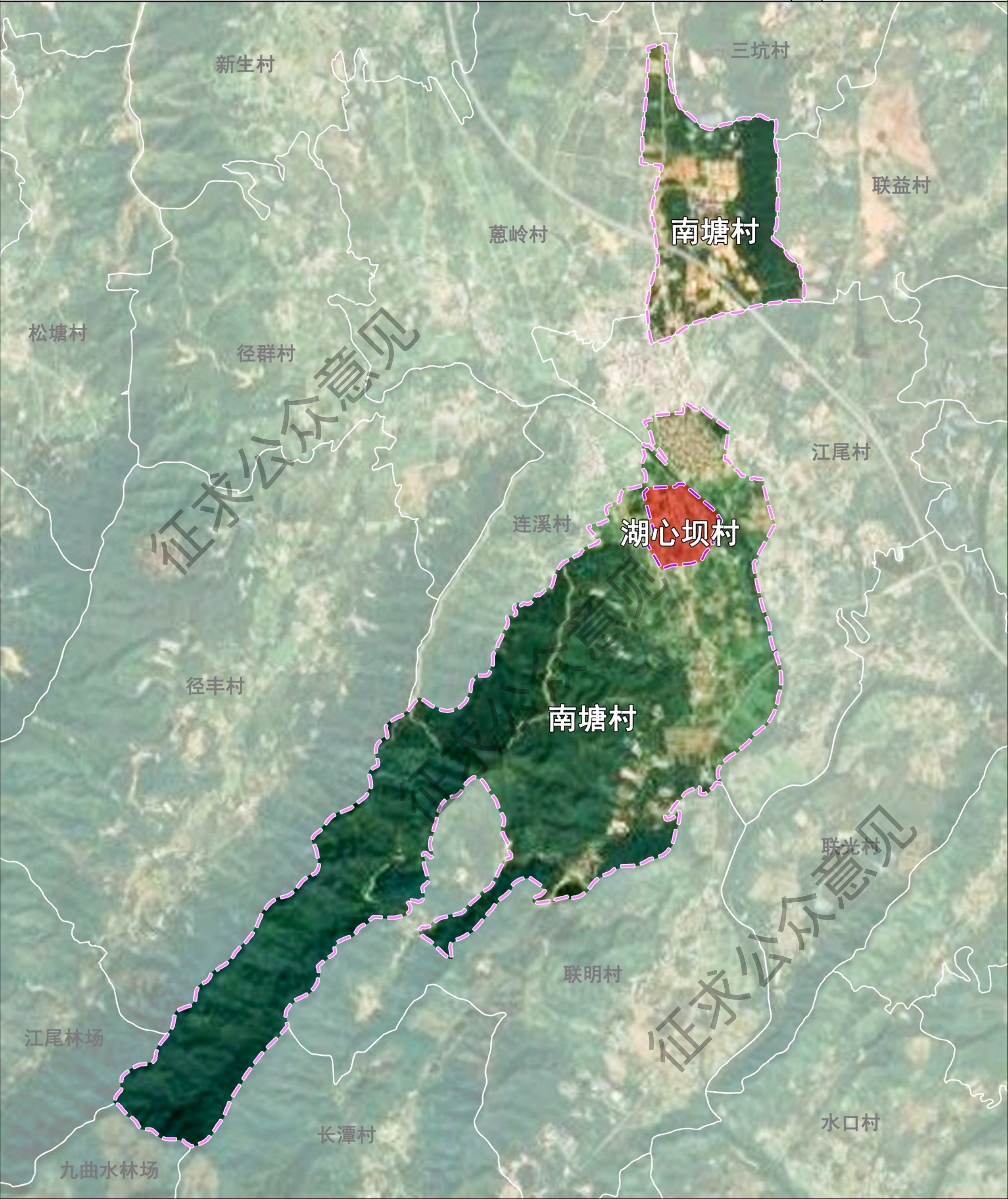
附表六：用地用海结构表

用地用海类别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161.52	16.86
园地	19.3	2.01
林地	622.52	64.99
草地	4.59	0.4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6.67	1.74
城镇住宅用地	12.67	1.32
农村宅基地	18.3	1.9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	0.01
机关团体用地	0.45	0.05
教育用地	0.32	0.03
商业服务业用地	5.65	0.59
工业用地	23.96	2.50
采矿用地	3.29	0.34
物流仓储用地	0.37	0.04
公路用地	11.09	1.16
城镇道路用地	2.44	0.25
交通场站用地	1.66	0.17
供水用地	0.16	0.02
水工设施用地	1.89	0.2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91	0.09
公园绿地	0.09	0.01
广场用地	0.47	0.05
特殊用地	7.76	0.81
留白用地	11.04	1.15
陆地水域	29.29	3.06
其他土地	1.41	0.15
用地总面积	957.92	100.00

附表七：湖心坝村近期项目需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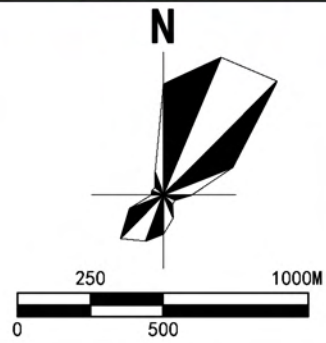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资金筹措合计（万元）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省级文物保护建筑修缮改造	整体设计并修缮改造四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以适应村落展示利用的核心文物建筑展示的功能用途，并进行更好的建筑本体保护。	4000
	1-2	县级文物保护建筑修缮改造	对留作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筑进行改造和提升以适应村落展示利用中的传统建筑改造展示的用途。	6000

	1-3	22 座历史建筑围楼（屋）建筑抢险加固	对所有处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余 22 座围楼（屋）进行抢险加固以防建筑的进一步损毁。	4400
防灾减灾保障	2-1	消防设施建设	按照规划要求，建立全村完善的消防体系。包括消火栓、灭火器、微型消防站、文物值班点、村庄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道路的全部建设。	500
	2-2	防雷设施建设	建立完善的防雷击体系。所有文物建筑按照文物建筑防雷要求设置防雷设施。	640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3-1	街巷路面修缮	依据巷道历史样貌特征，修缮现状已经破损或遭到损坏的街巷，有效保护巷道风貌完整。	800
	3-2	名木古树保护	对 2 棵名木古树进行有效保护。	40
	3-3	池塘历史风貌修复及固边防护	将核心保护范围内，构成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的风水塘进行必要防护并恢复历史样貌，对其余几处池塘进行生态防护和风貌提升。	180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4-1	公共照明建设	保证历史文化名村的照明需求和安全照明需求，围绕重要景观节点设施景观照明。	60
	4-2	历史文化展示节点环境改善	选取重要节点，整体规划设计。美化改善节点范围内的公共空间环境，配置相应基础设施。	800
	4-3	环境绿化美化	以核心保护范围为近期重点，将全村公共空间进行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村庄环境。	100
	4-4	树下空间环境整治	整治树下空间，形成利于村民日常休息集会的小型场地	30
	4-5	村庄车行道路优化提升	核心保护范围内涉及的车行道路进行道路升级。按照道路交通规划建立起村庄内部的道路环线，确保古村旅游的顺利开展和消防安全的全面完善。	500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5-1	村落指示标识设施系统完善	根据具体的规划设计与建设情况，更新完善全村的指示标识系统，为游客提供便捷的游览体验，也为村庄相关历史文化留下记录。	50
合计				18100



图例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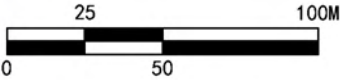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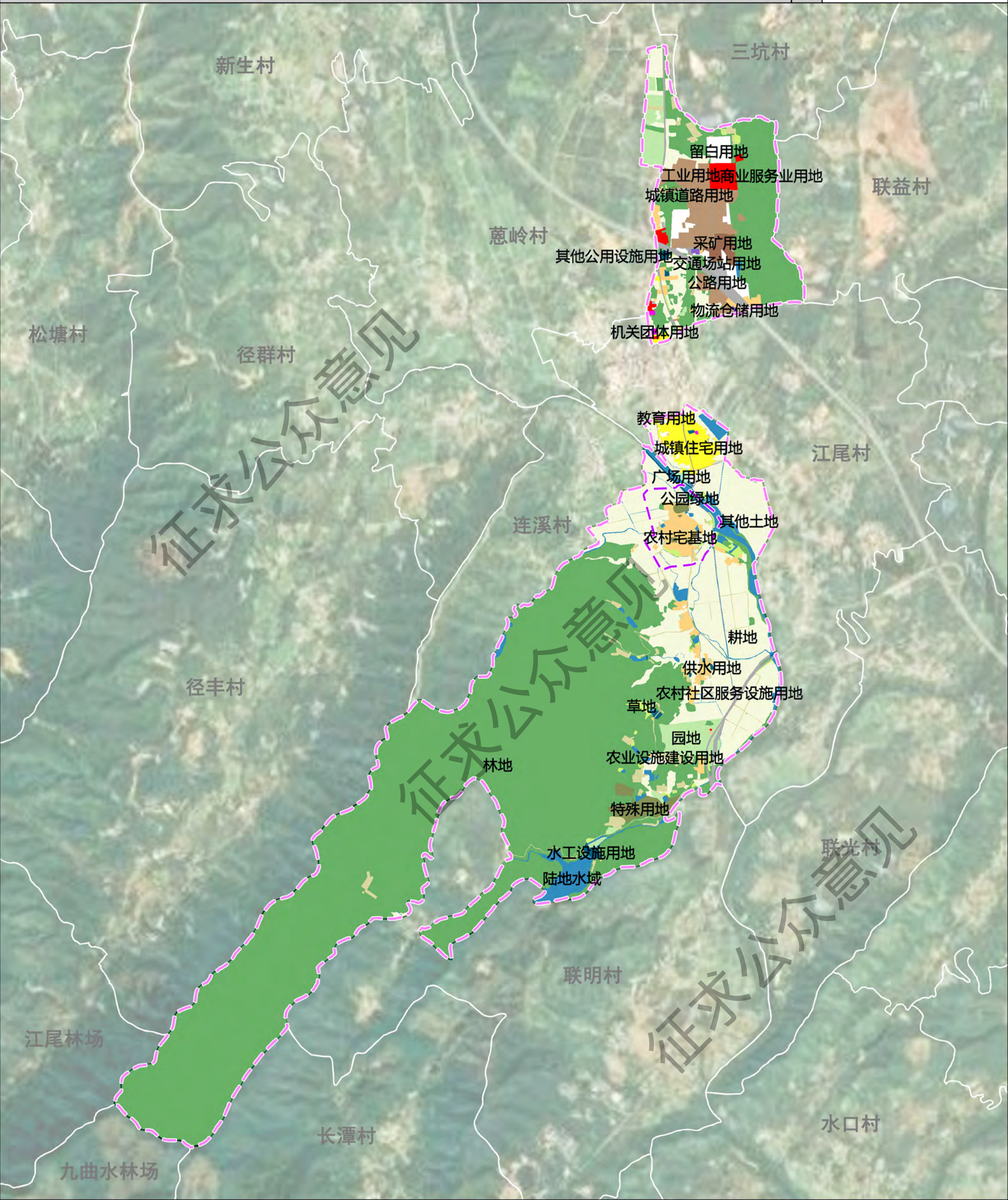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图例

规划范围	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9商业服务业用地	1208交通场站用地	15特殊用地
重点规划范围	0703农村宅基地	1001工业用地	1301供水用地	16留白用地
01耕地	0701城镇住宅用地	1002采矿用地	1312水工设施用地	17陆地水域
02园地	0704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101物流仓储用地	1313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23其他土地
03林地	0801机关团体用地	1202公路用地	1401公园绿地	
04草地	0804教育用地	1207城镇道路用地	1403广场用地	

韶关市翁源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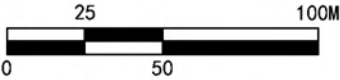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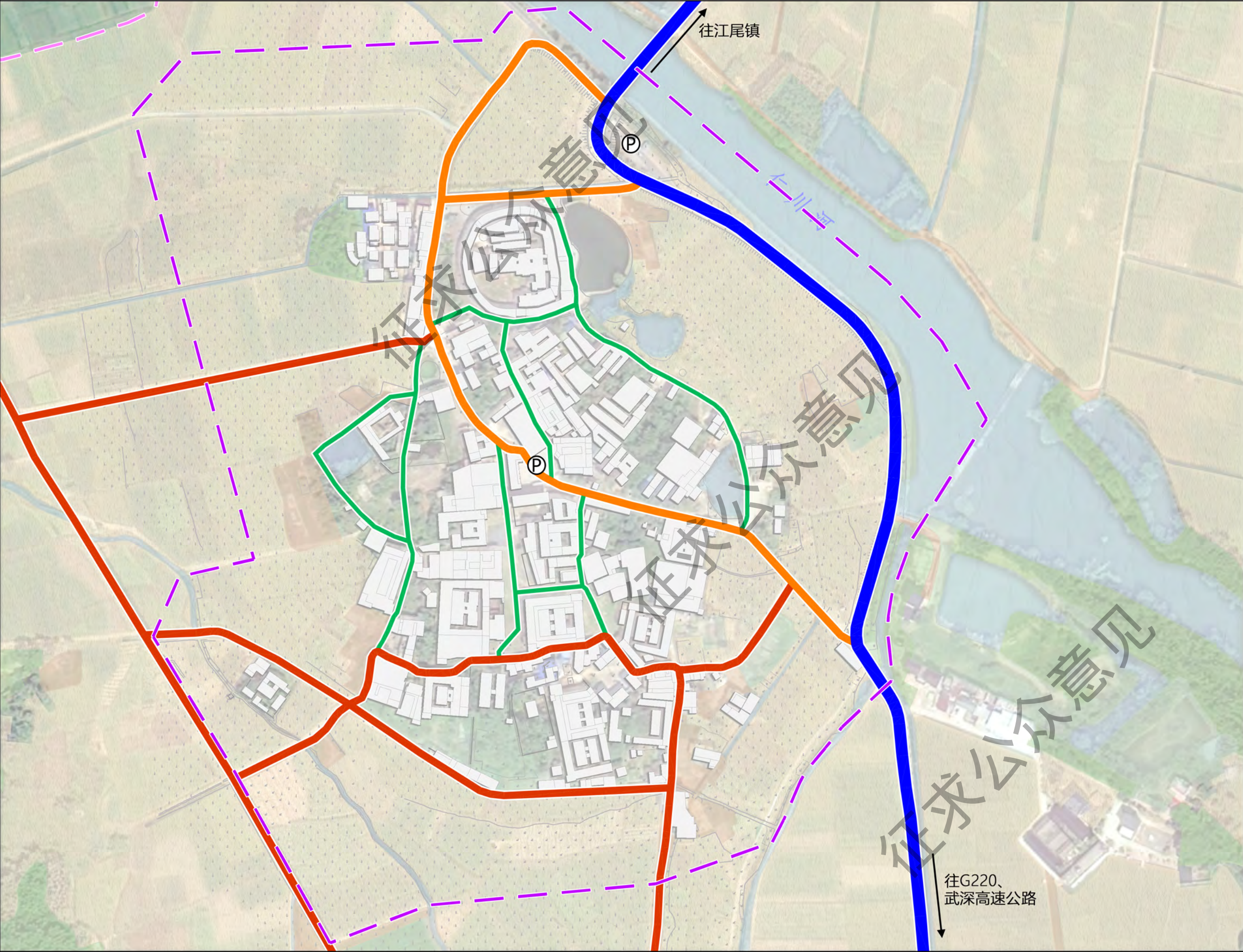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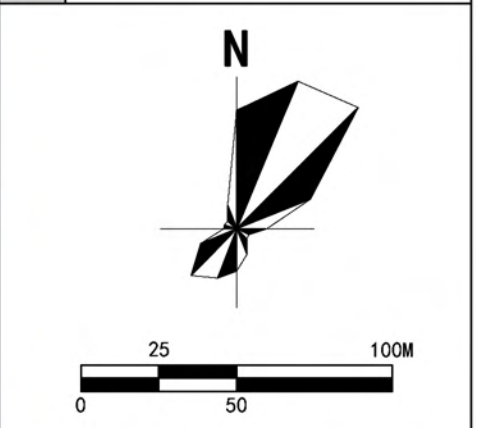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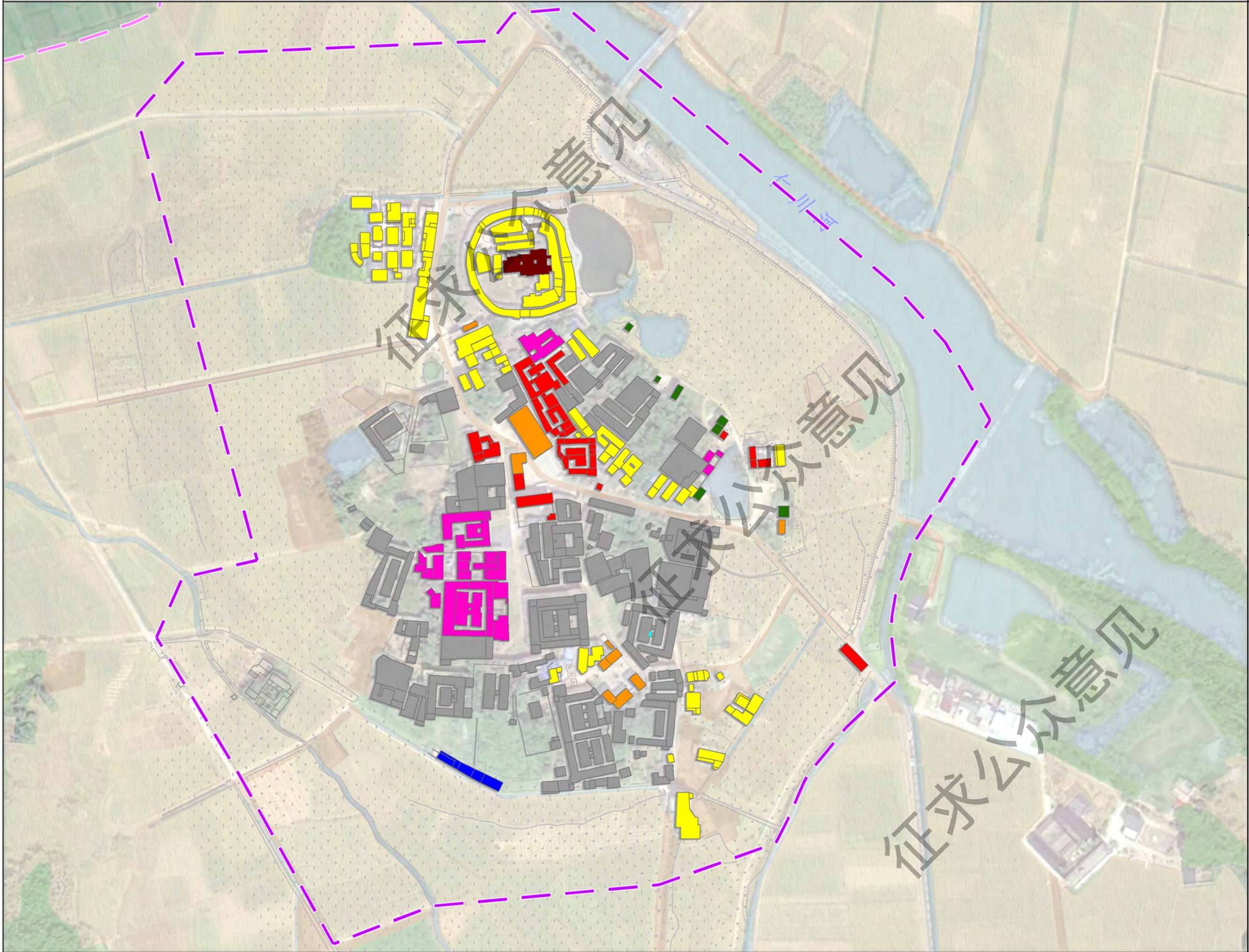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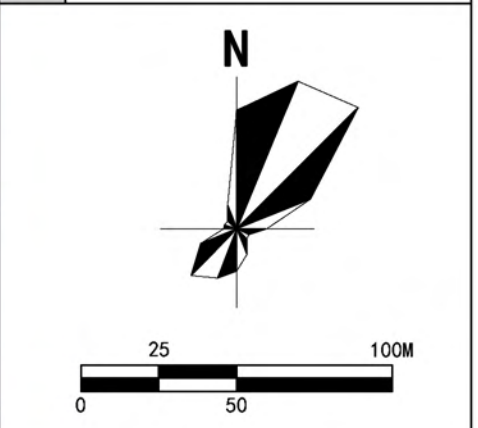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 对外交通
- 村落主路
- 村落支路
- 传统街巷
- 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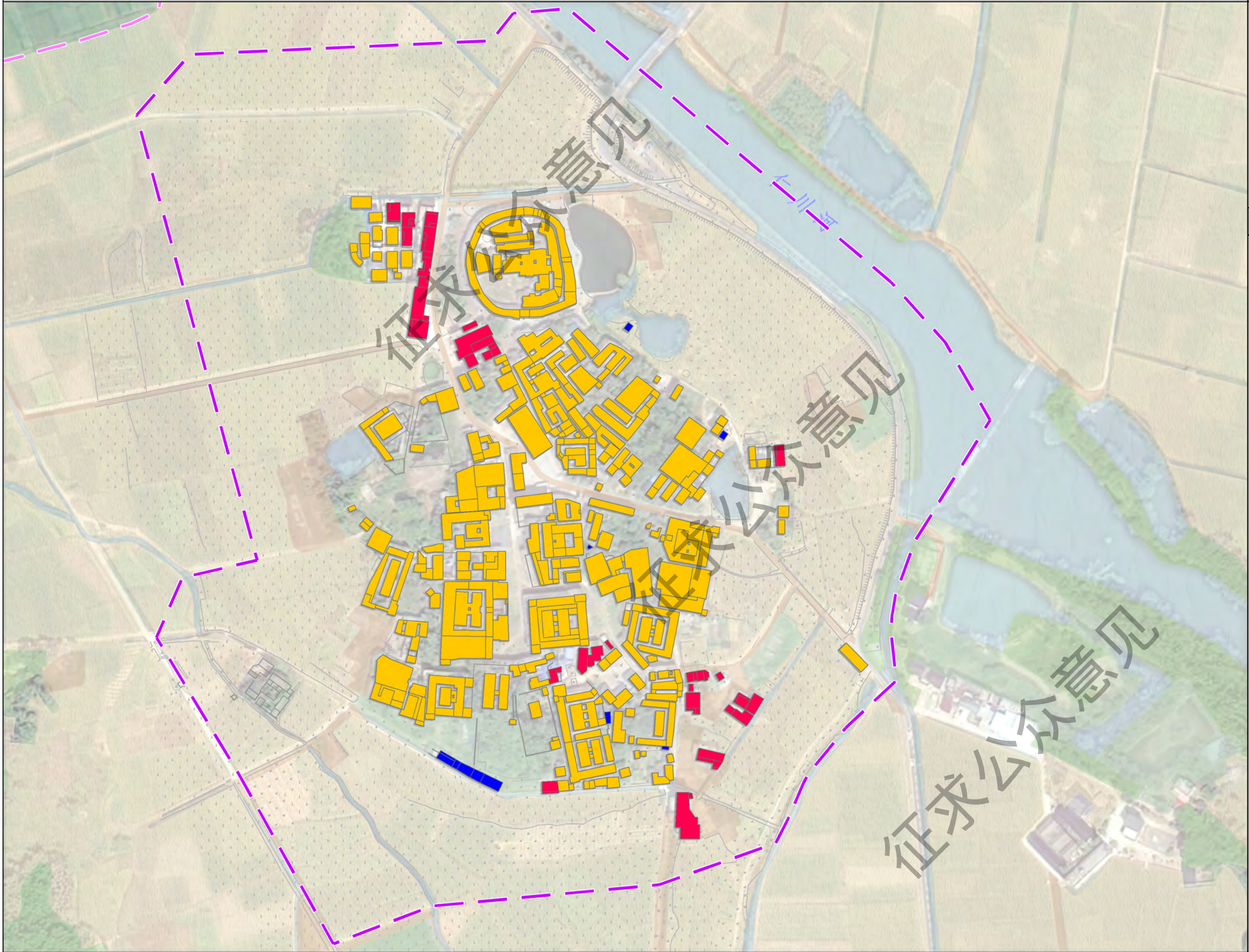


-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 居住
 - 公共服务
 - 商业
 - 展示
 - 祠堂
 - 闲置
 - 仓储
 - 养殖





-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 传统风貌建筑
 - 现代风貌建筑
 - 临时建、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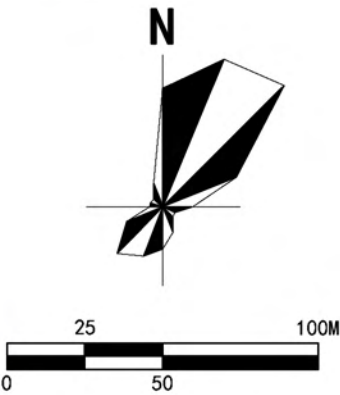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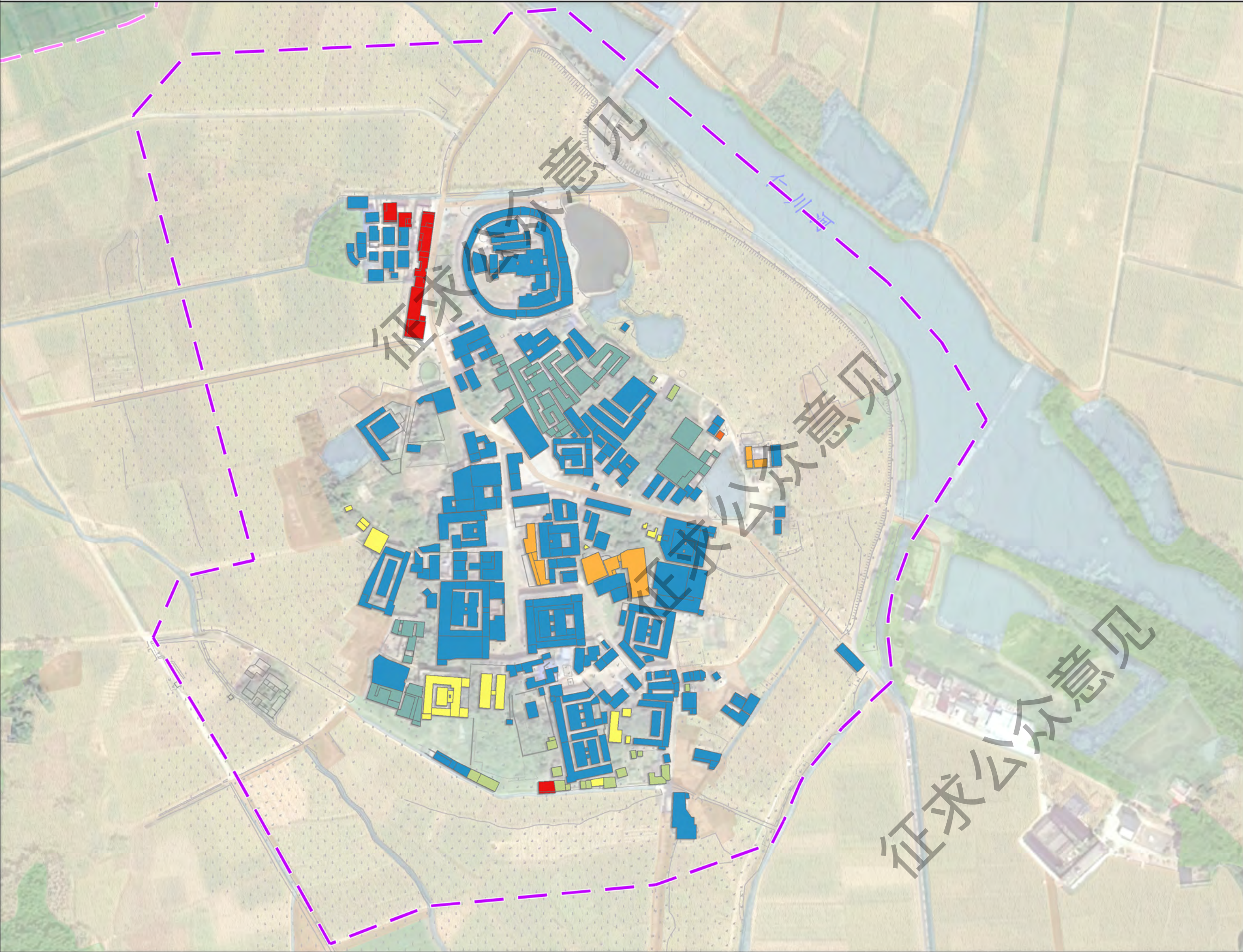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 抹灰
- 青砖
- 红砖
- 泥砖
- 石
- 竹木
- 贴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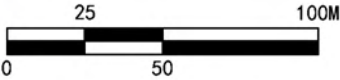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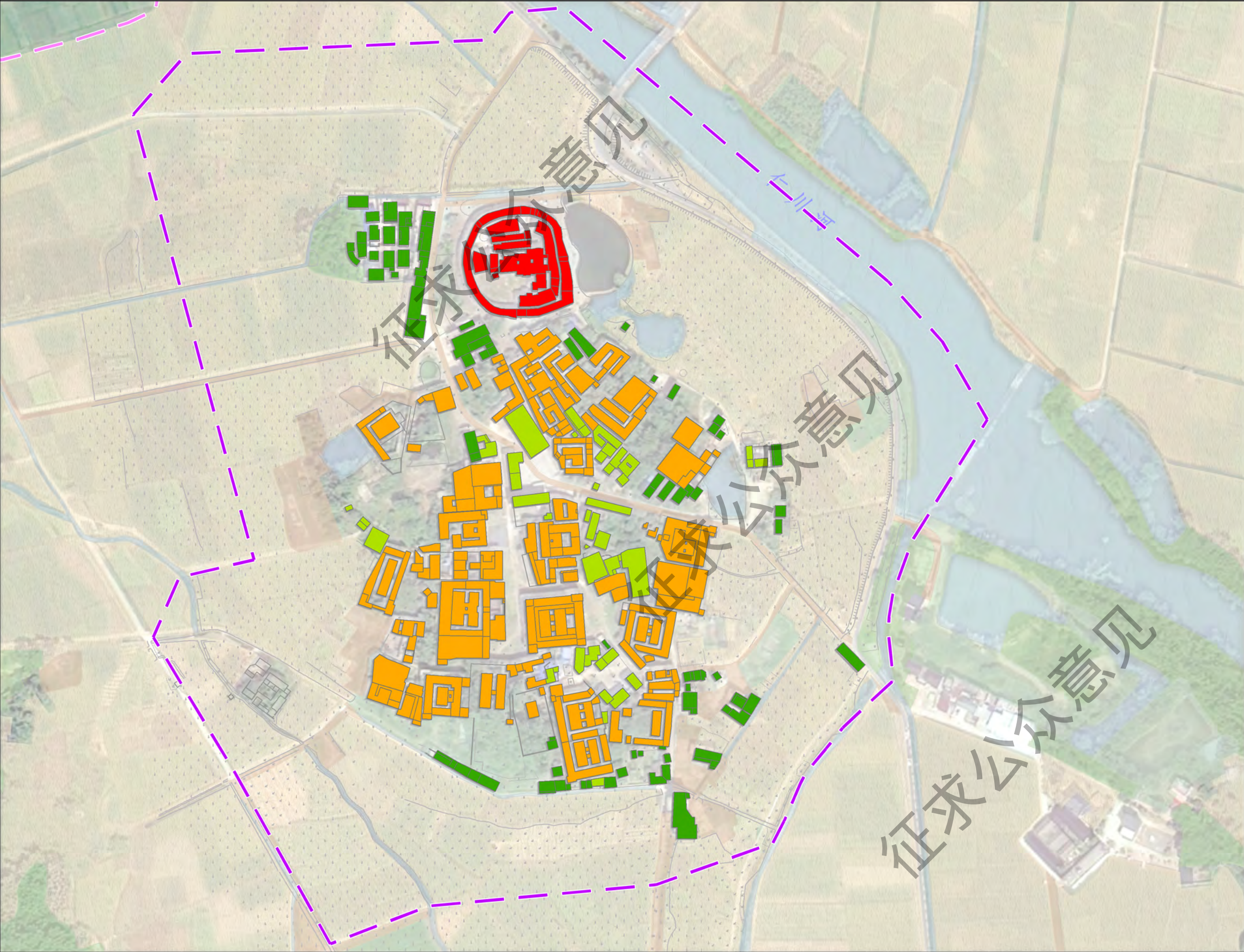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 明代及明代以前建筑
(1644之前)
- 清代建筑
(1644~1911)
- 50年代~70年代建筑
(1950~1979)
- 80年代之后的建筑
(1980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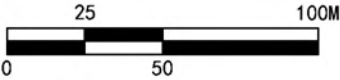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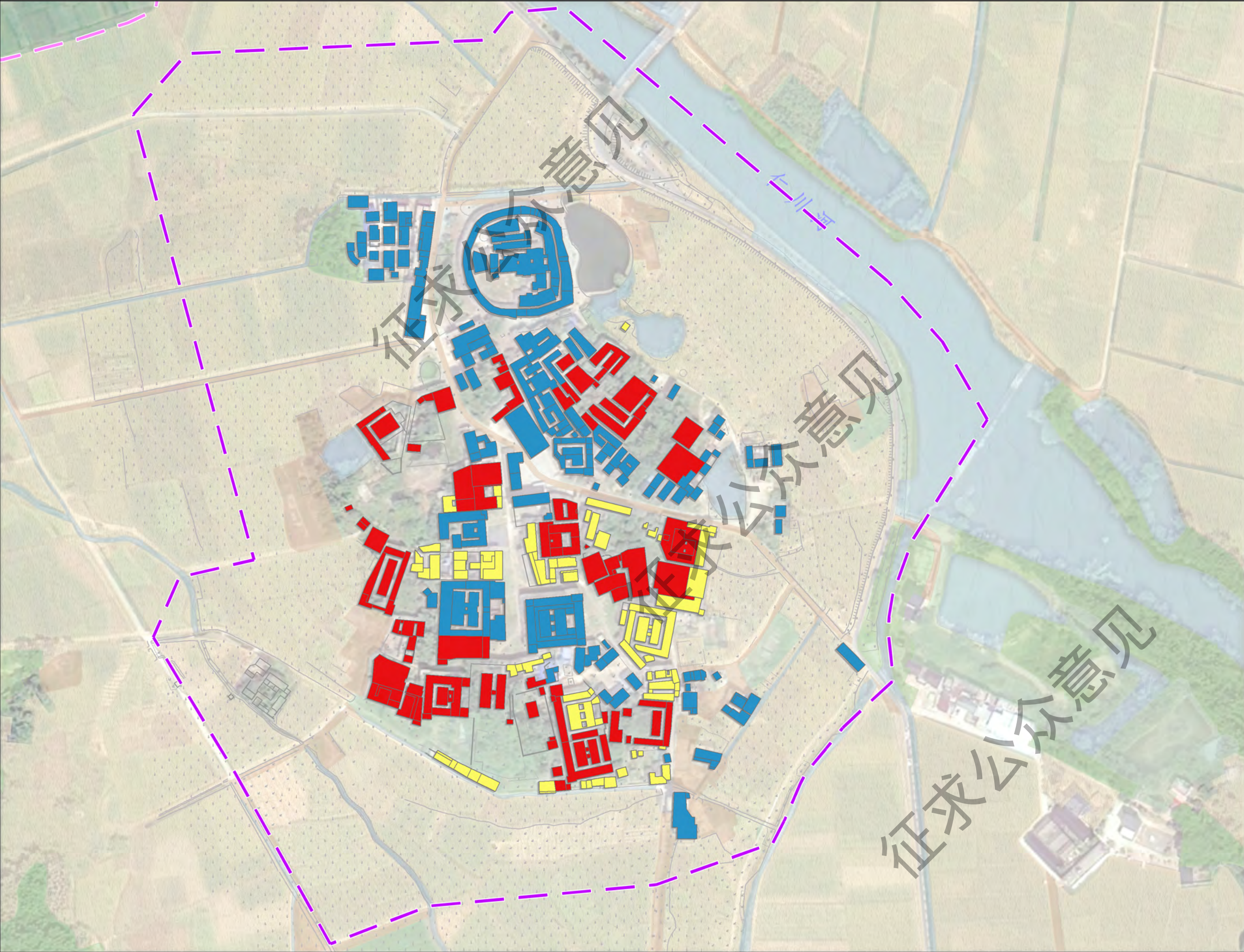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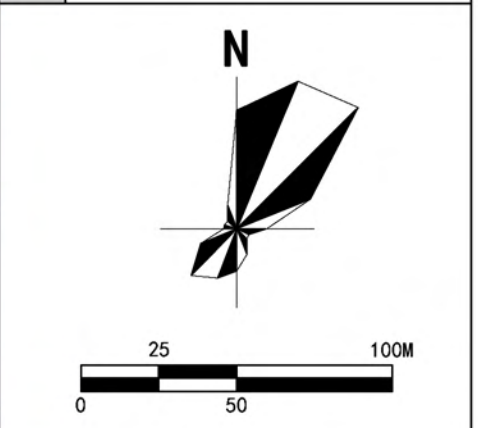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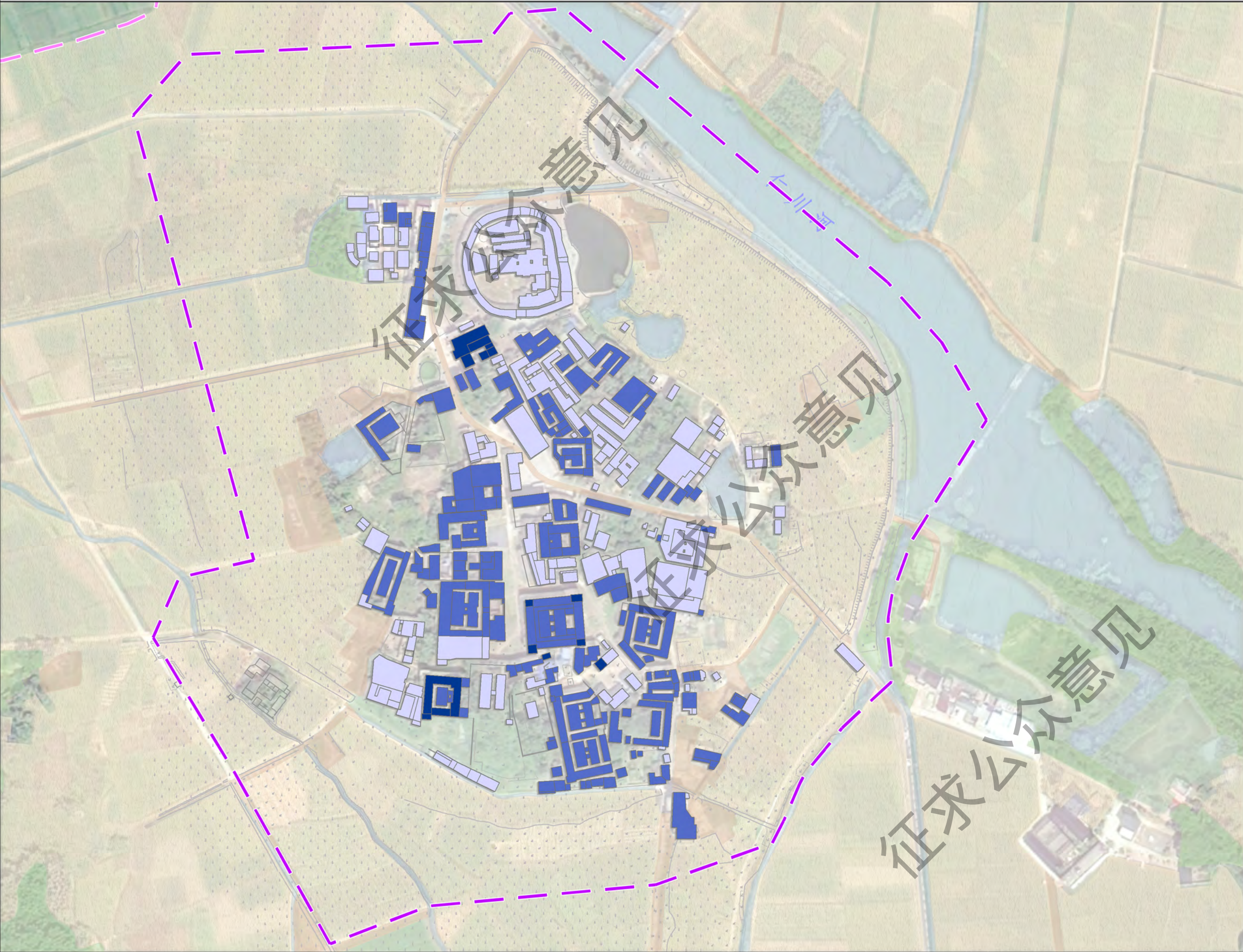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 建筑主体结构完好
- 建筑主体结构一般
- 建筑主体结构很差



-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 一层建筑
 - 二层建筑
 - 三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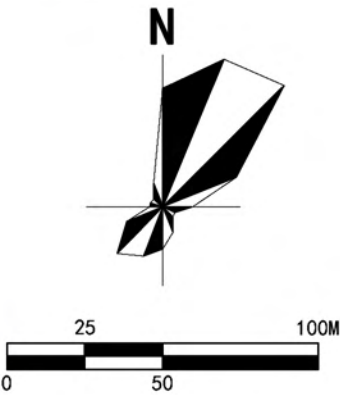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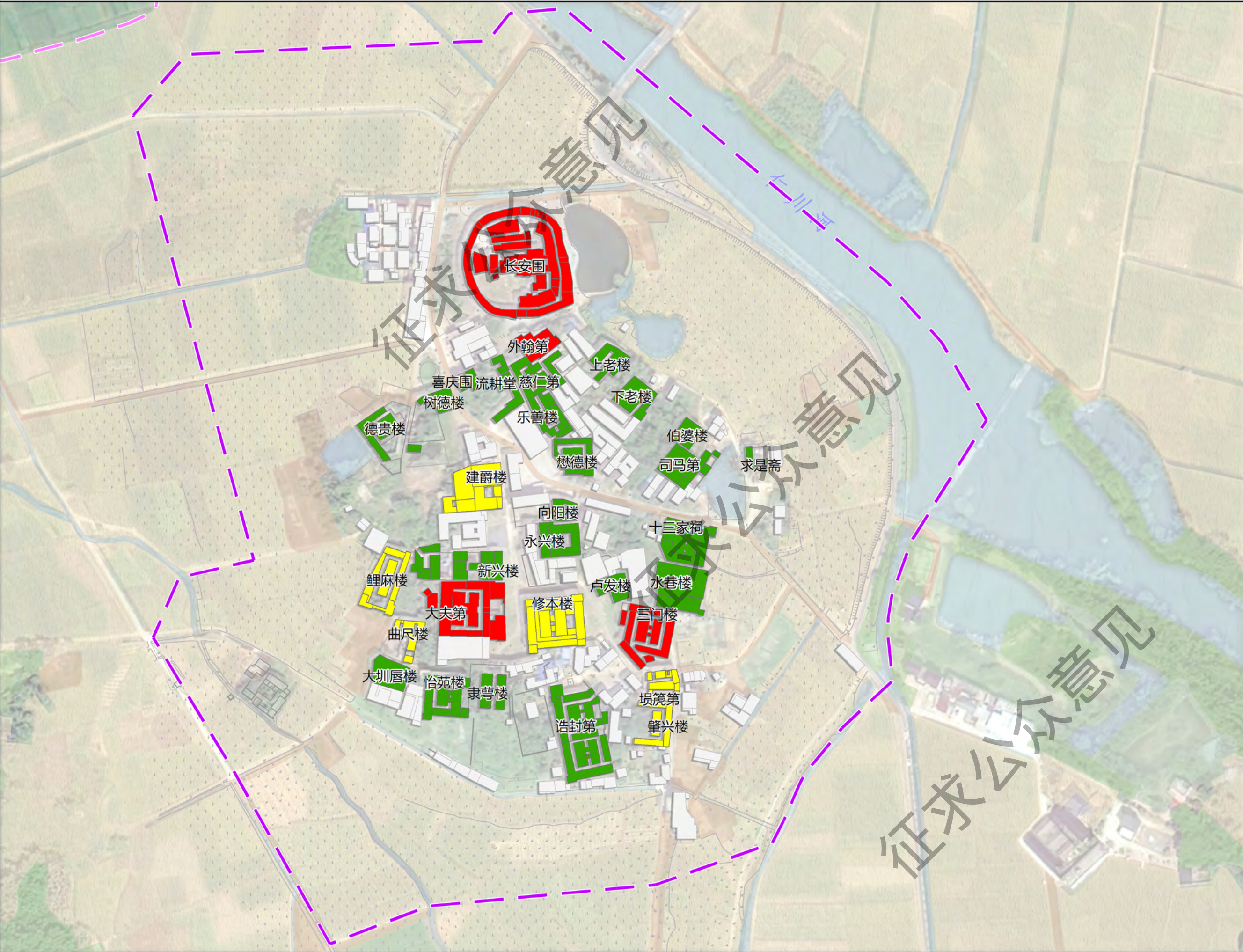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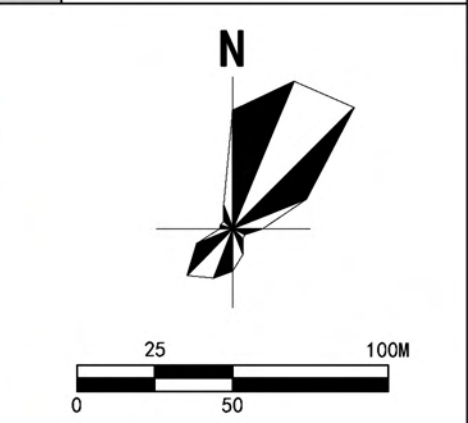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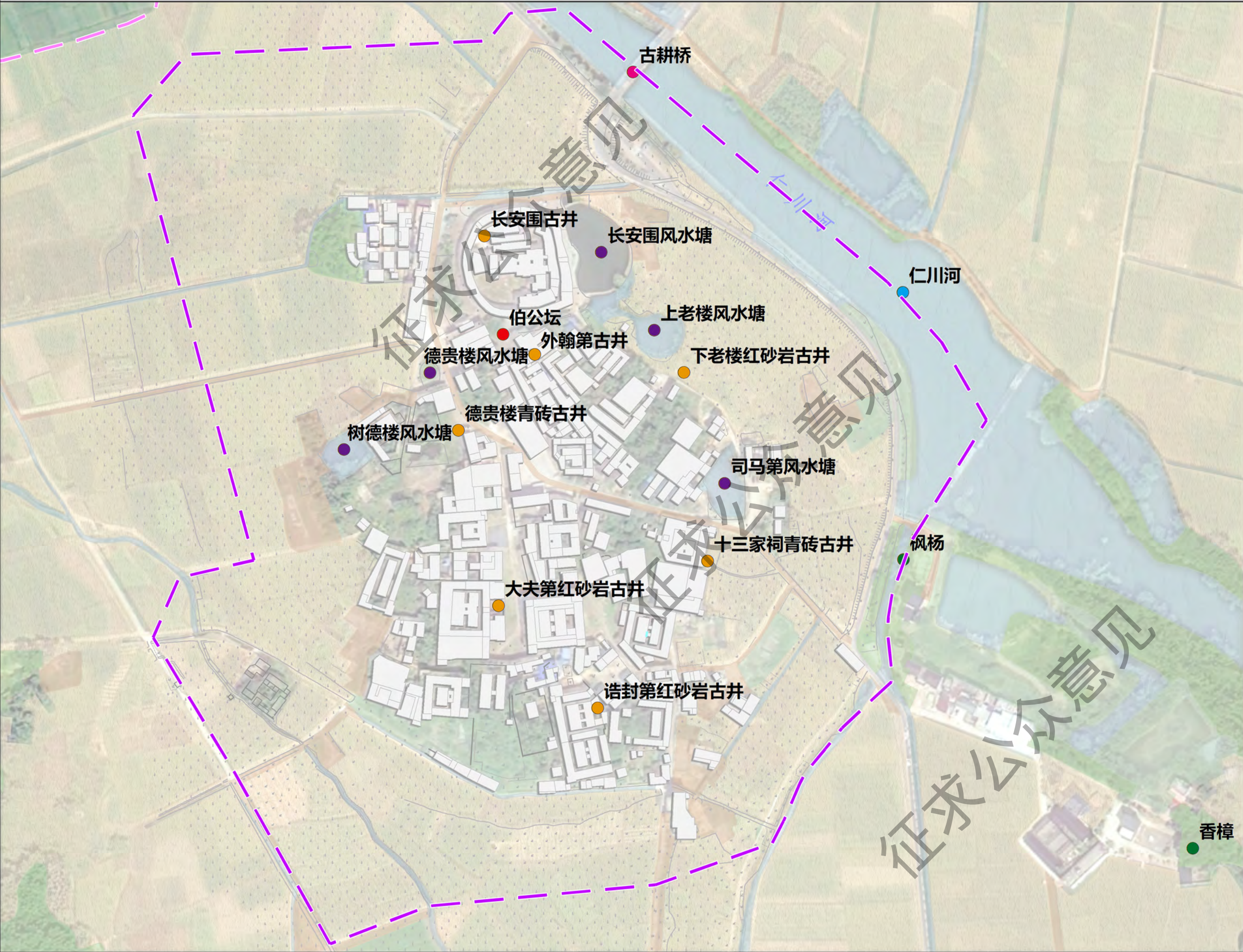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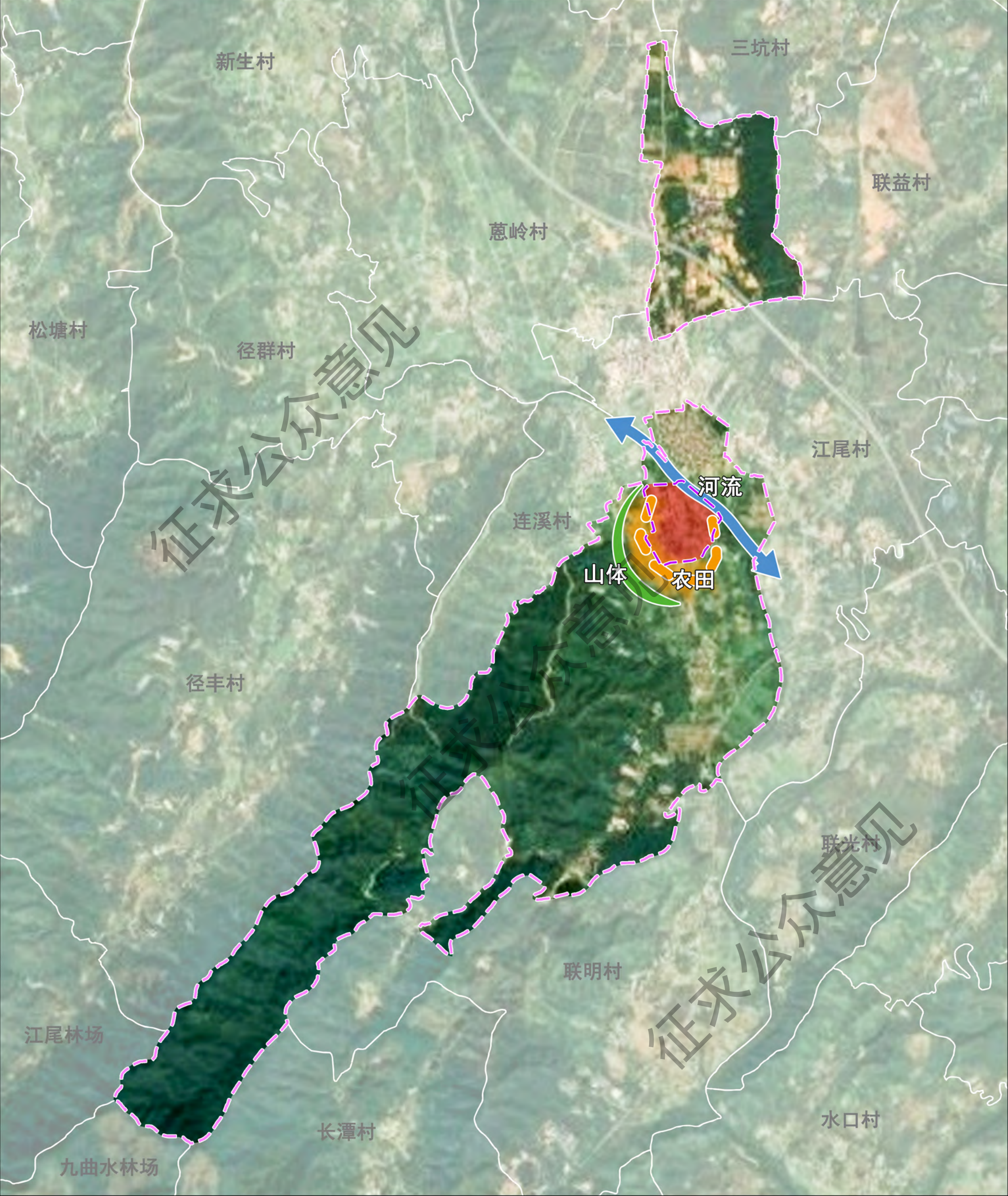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翁源县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 古树名木
 - 古井
 - 古桥
 - 古庙
 - 风水塘
 - 江流





图例	规划范围	
	重点规划范围	

韶关市翁源县人民政府



- 韶关市翁源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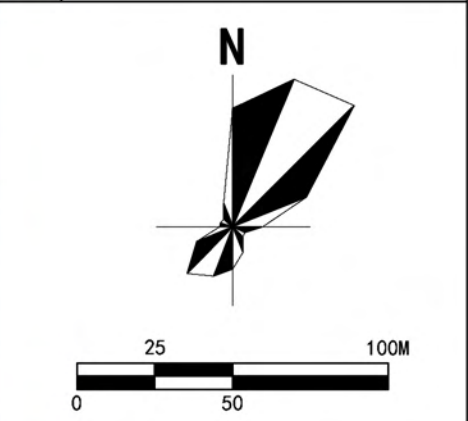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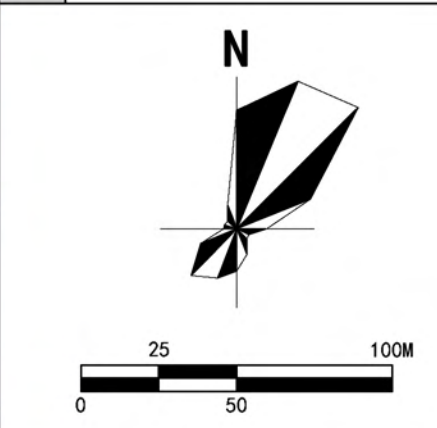
- 一类控高区
- 二类控高区
- 三类控高区

一类控高区：为核心保护范围，不可进行新建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建筑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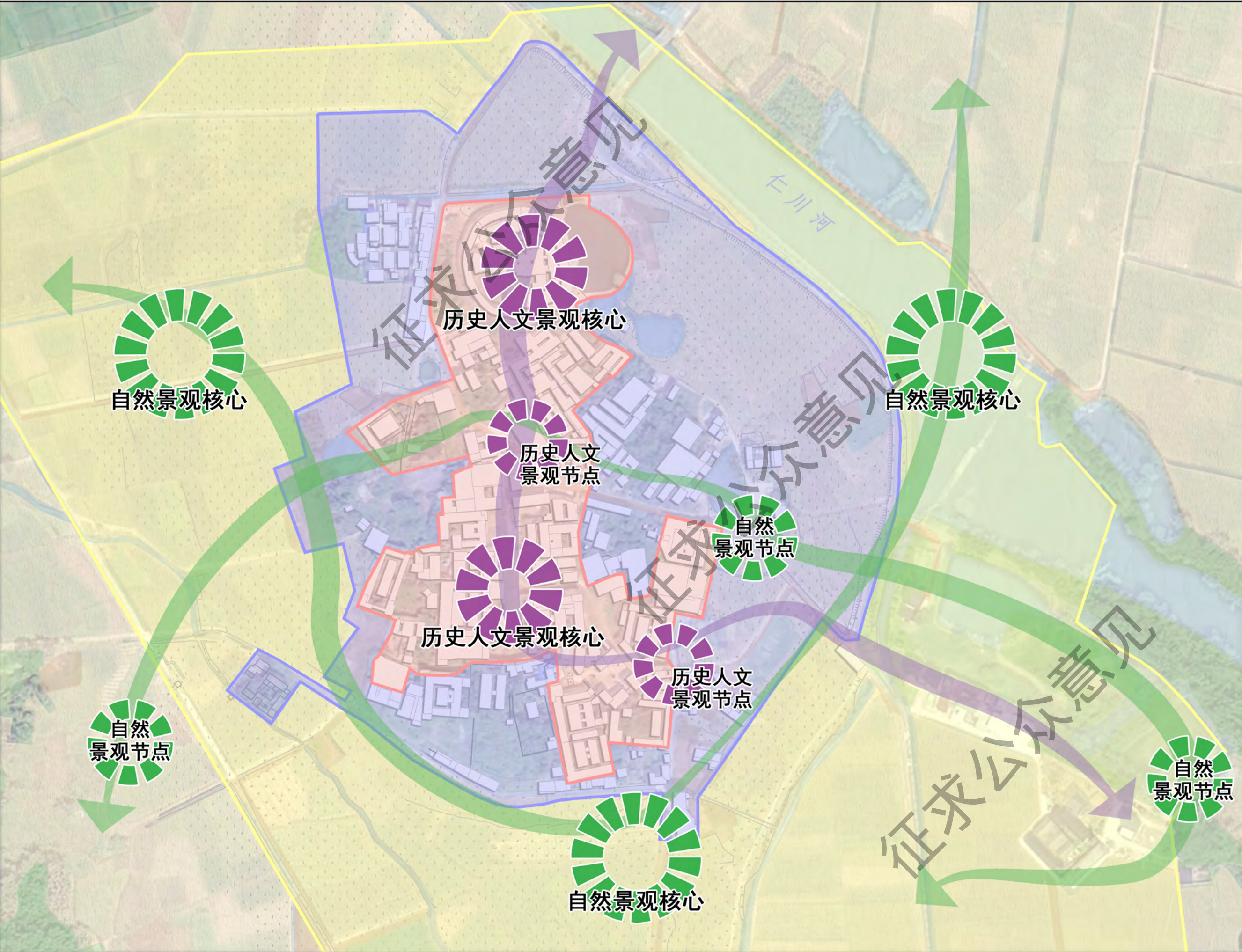
二类控高区：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新建的建筑高度控制在8米、二层以下。进行扩建、改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建筑的高度。非建设用地内如必须建设与生产生活相关的构筑物，高度控制在2米以下，如突破需要单独开展相关论证。

三类控高区：为环境协调区范围，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11.5米、三层以下；非建设用地内如必须建设与生产生活相关的构筑物，高度控制在2米以下，如突破需要单独开展相关论证。

以上范围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文物保护范围的，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管控要求。



- 图 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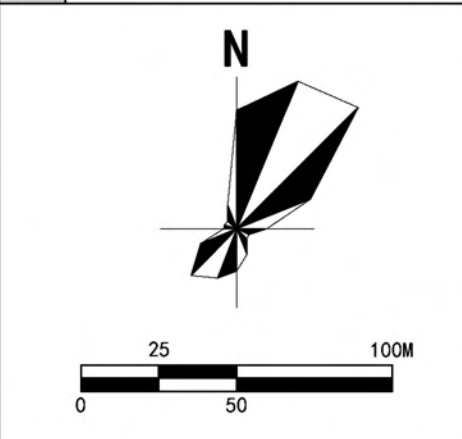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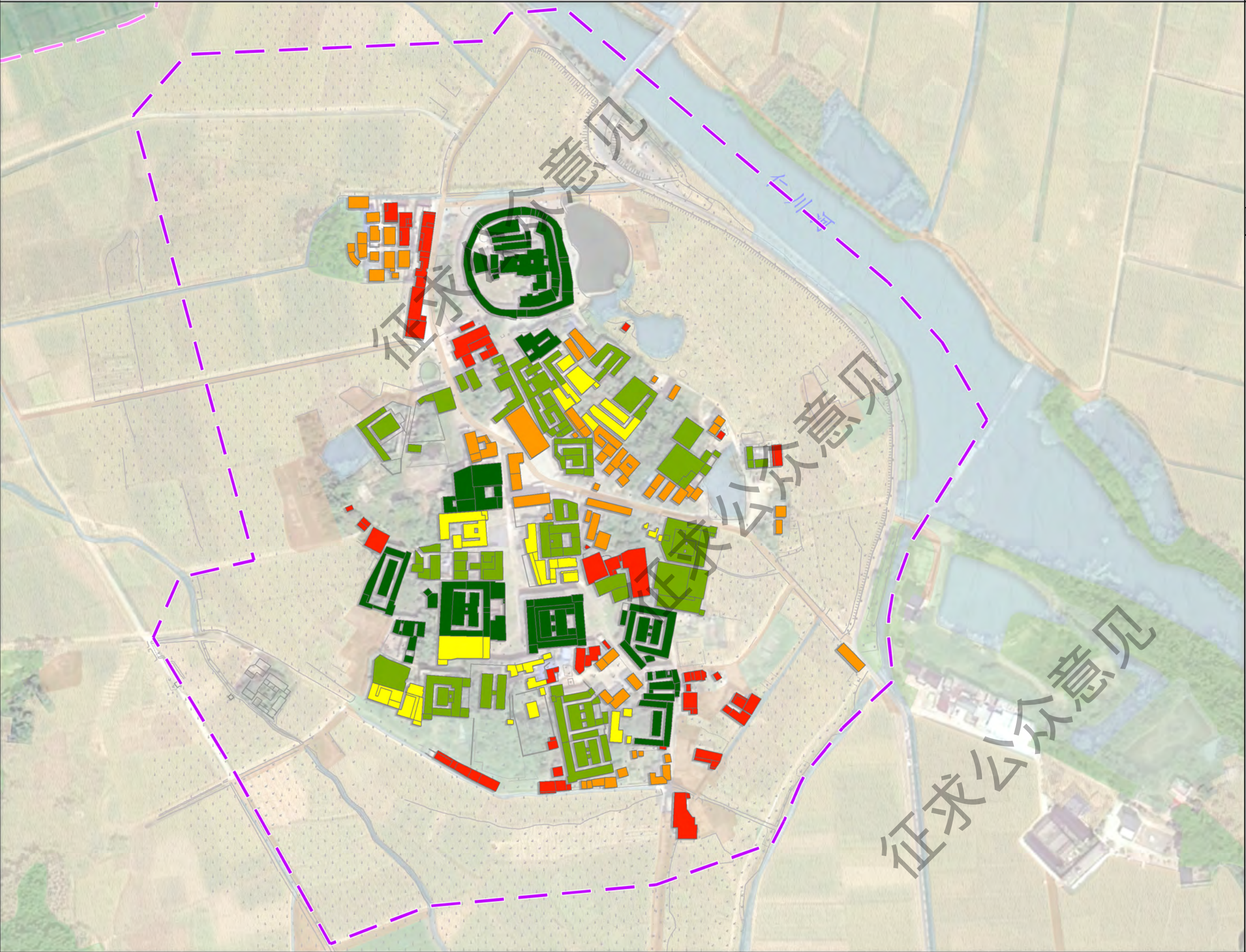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 保护
- 修缮
- 改善
- 保留
- 整治改造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费用由古树名木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抢救、复壮古树名木的费用，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适当给予补贴。城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从城镇维护管理费、城镇园林绿化专项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镇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按照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养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养护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复壮。

古井

（1）进一步加强古井的普查和建档工作。

（2）严格保护古井不被破坏，水质不受污染，并对其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保护整体生态环境与地下水资源，定期检测古井井水的水位与水质。

（3）深入挖掘与古井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适时适地设置展示相关历史信息的标识牌。

风水塘

禁止侵占风水塘及周边环境的建设活动，整治改造影响风水塘周边环境的大体量建筑，将水塘周边改造成为村落重要的公共空间；改善风水塘水质，保持风水塘的水位水量。

古树名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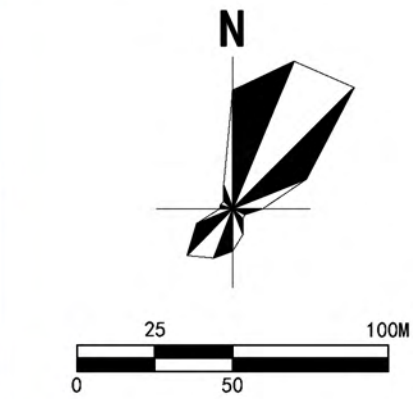
严禁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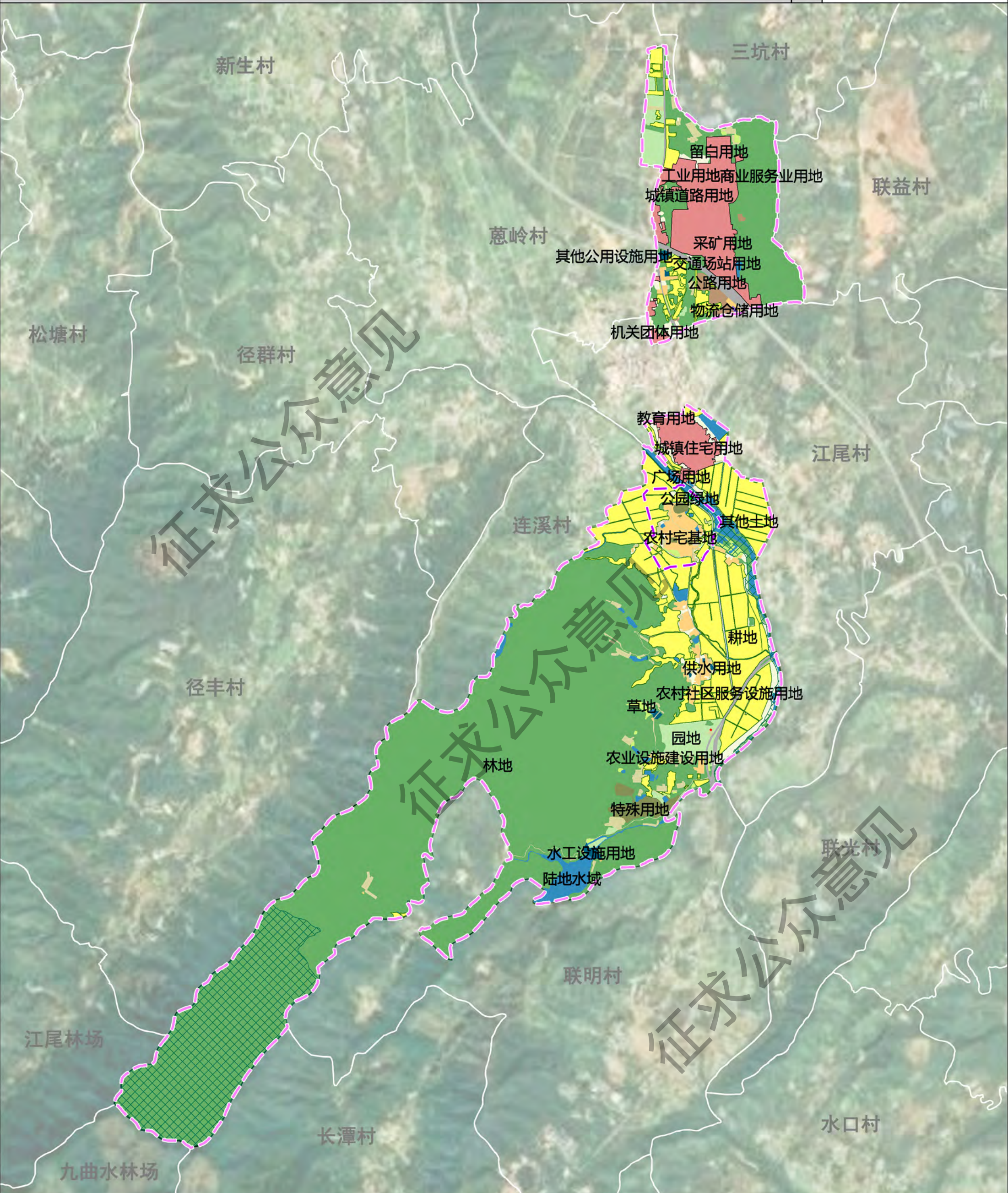
严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严禁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严禁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严禁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图例

规划范围	02园地	0801机关团体用地	1207城镇道路用地	15特殊用地
重点规划范围	03林地	0804教育用地	1208交通场站用地	16留白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04草地	09商业服务业用地	1301供水用地	17陆地水域
生态保护红线	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001工业用地	1312水工设施用地	23其他土地
永久基本农田	0703农村宅基地	1002采矿用地	1313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1耕地	0701城镇住宅用地	1101物流仓储用地	1401公园绿地	
	0704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202公路用地	1403广场用地	

0 250 500 1000M

韶关市翁源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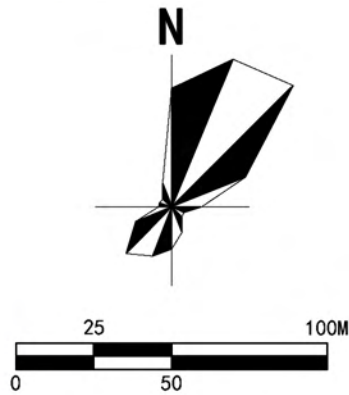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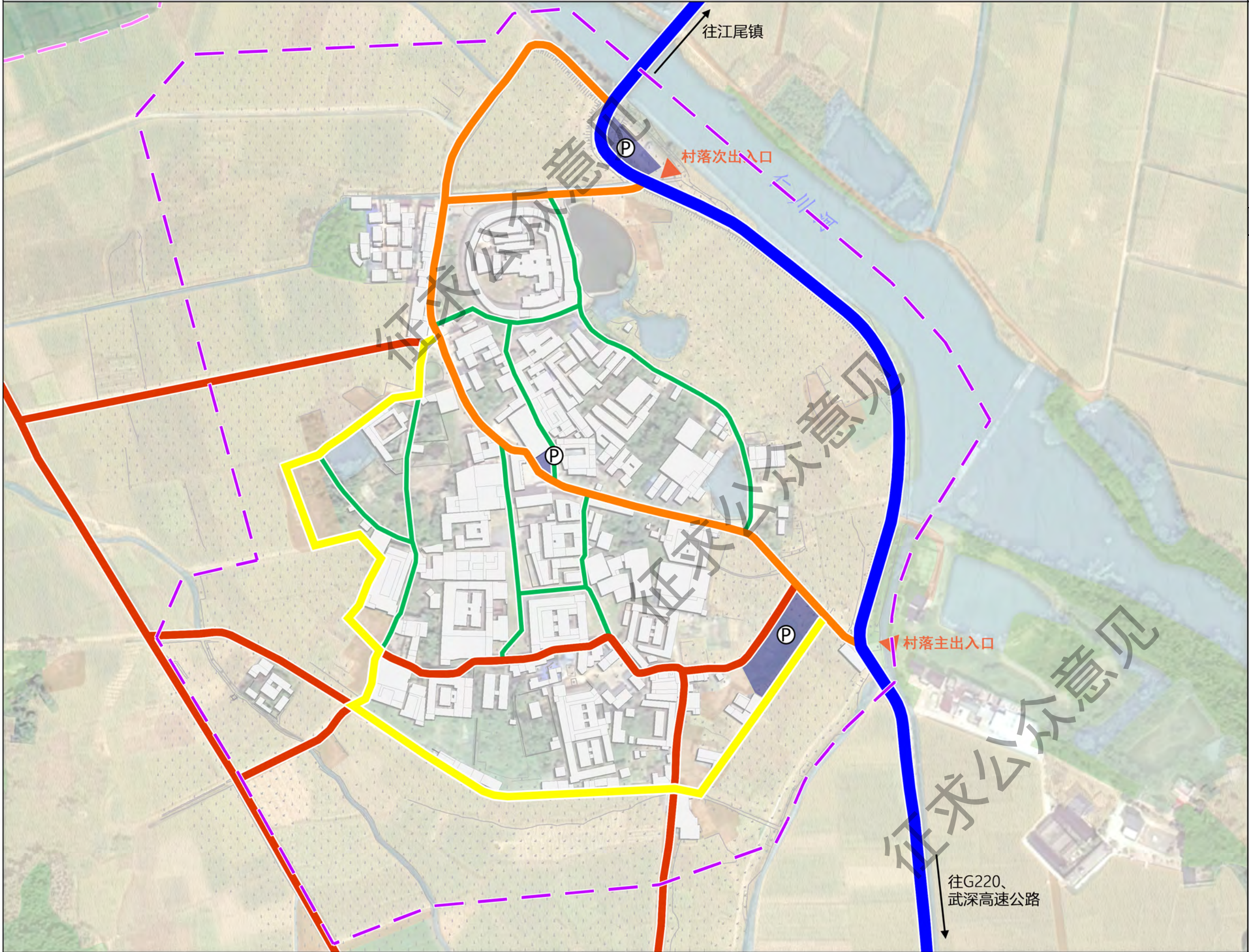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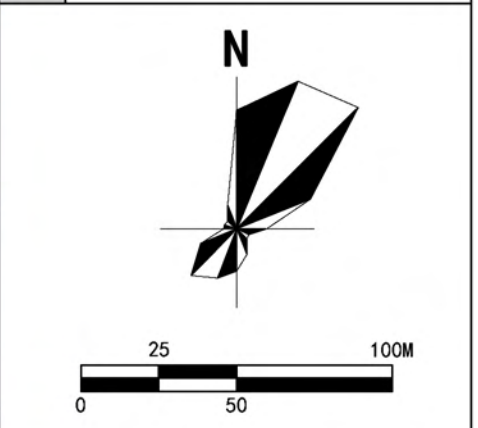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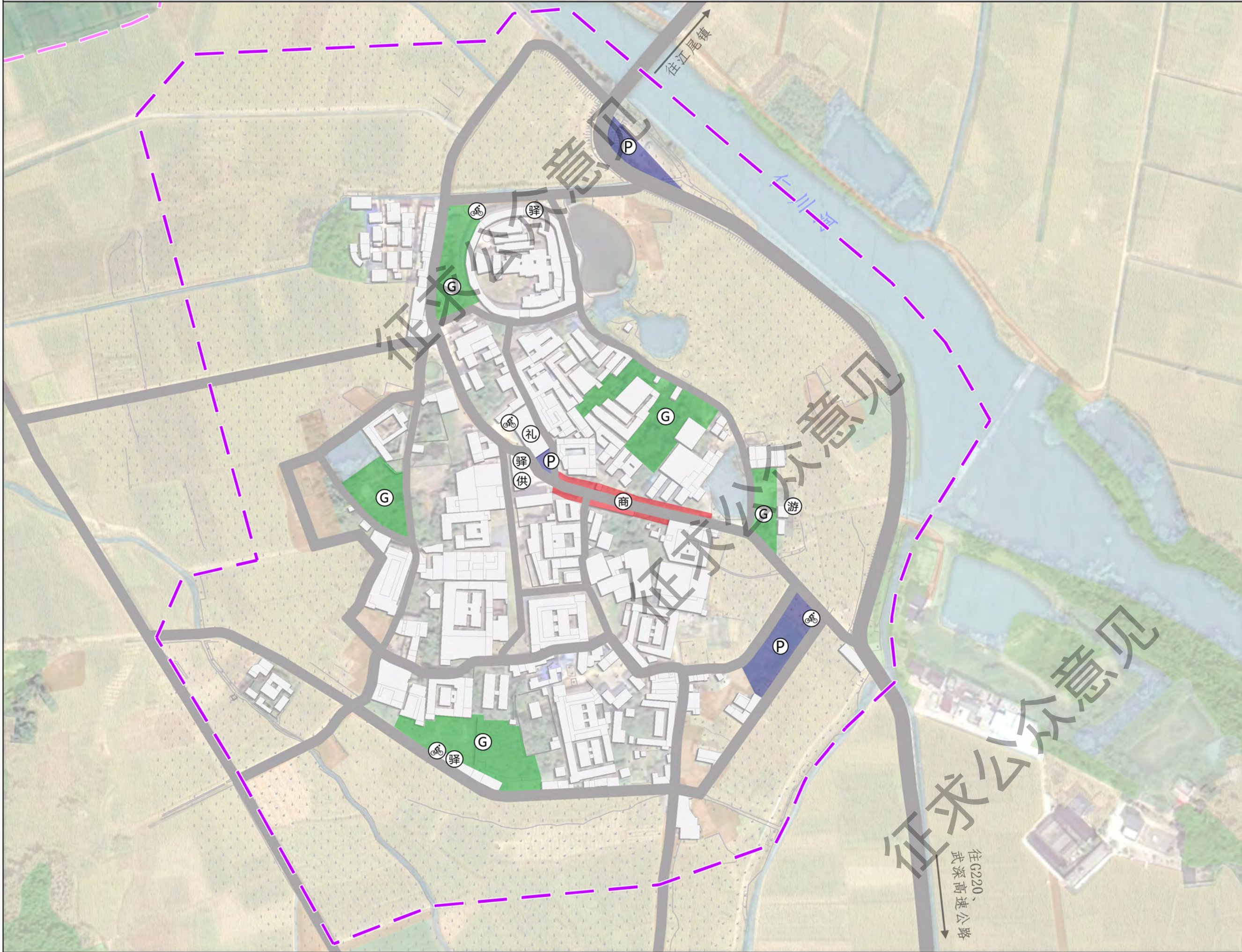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 对外交通
- 村落主路
- 新增村落主路
- 村落支路
- 传统街巷
- Ⓟ 停车场





-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 游客服务中心
 - 游客服务驿站
 - 供销社
 - 大礼堂
 - 商业街
 - 文化广场、游园
 - 自行车租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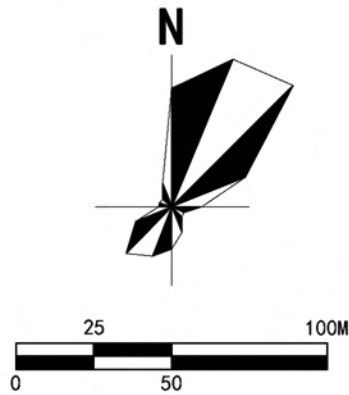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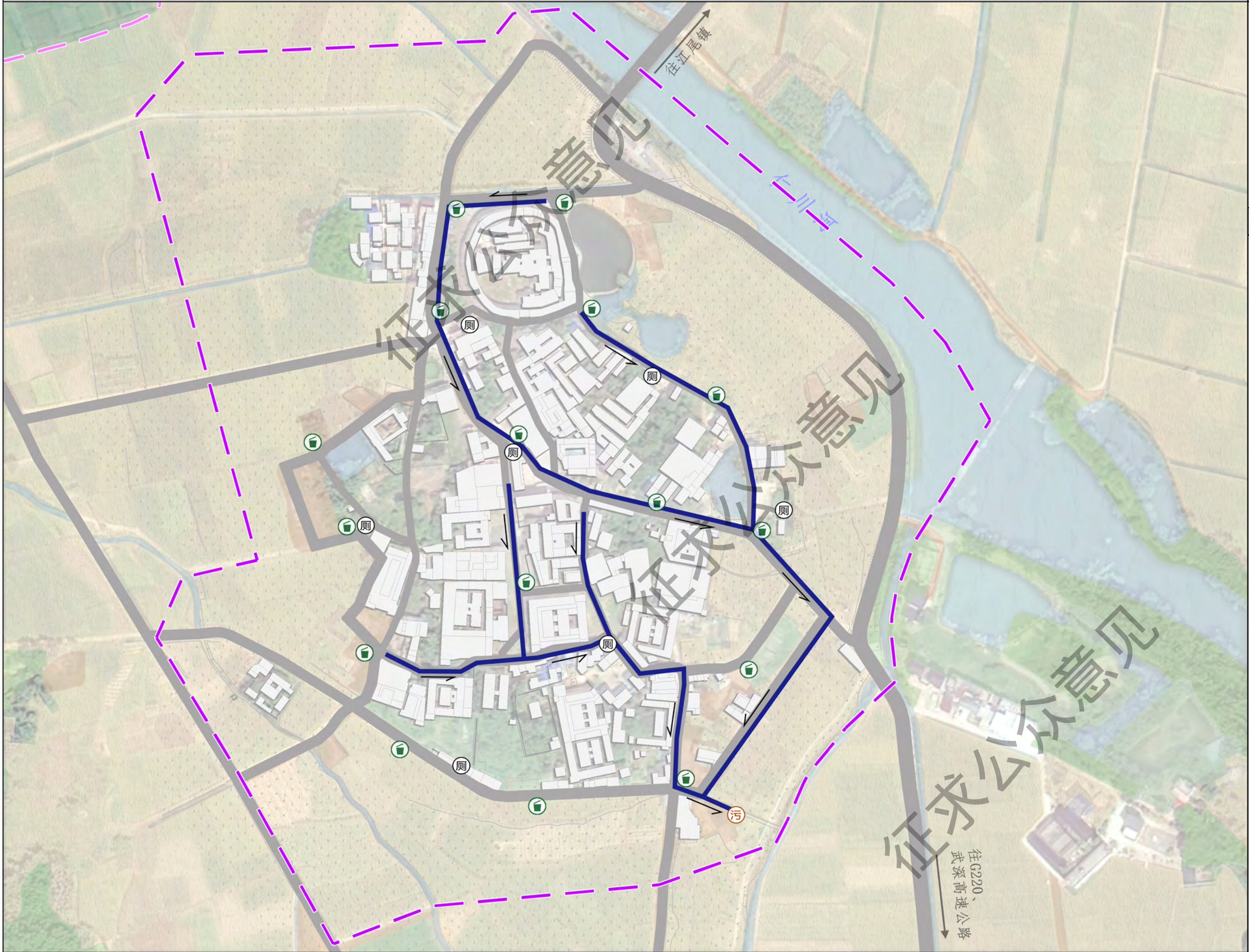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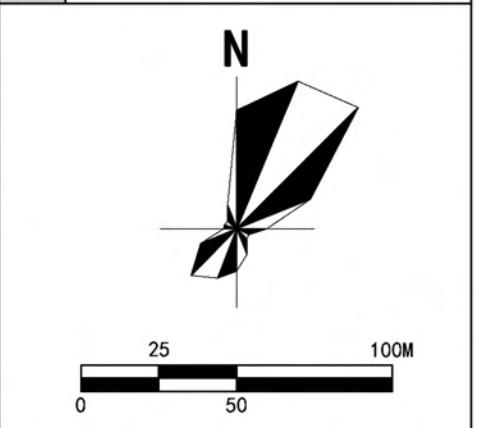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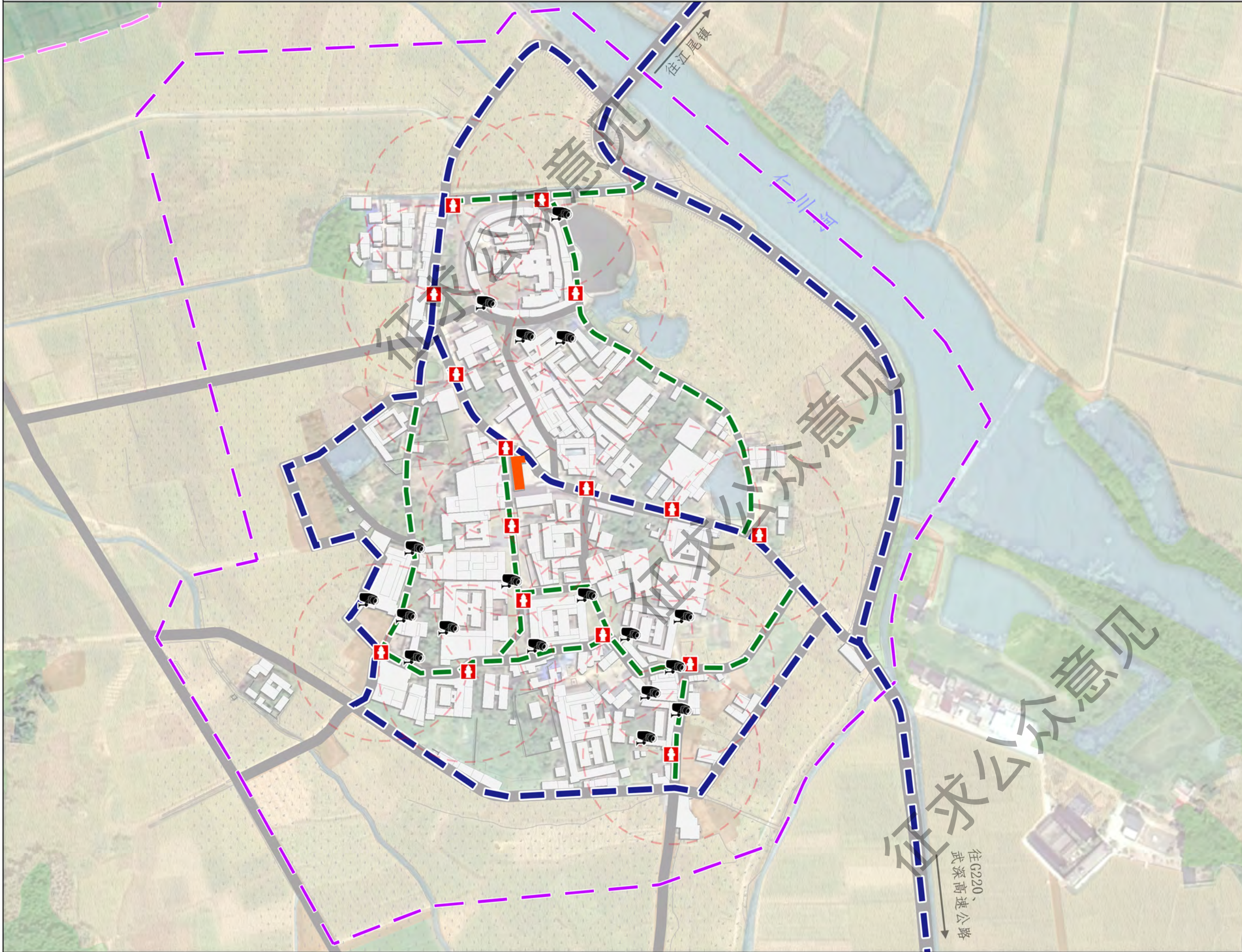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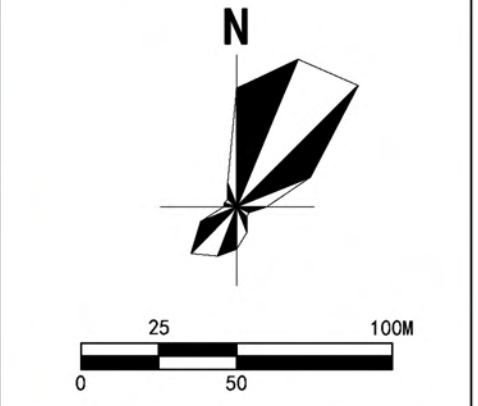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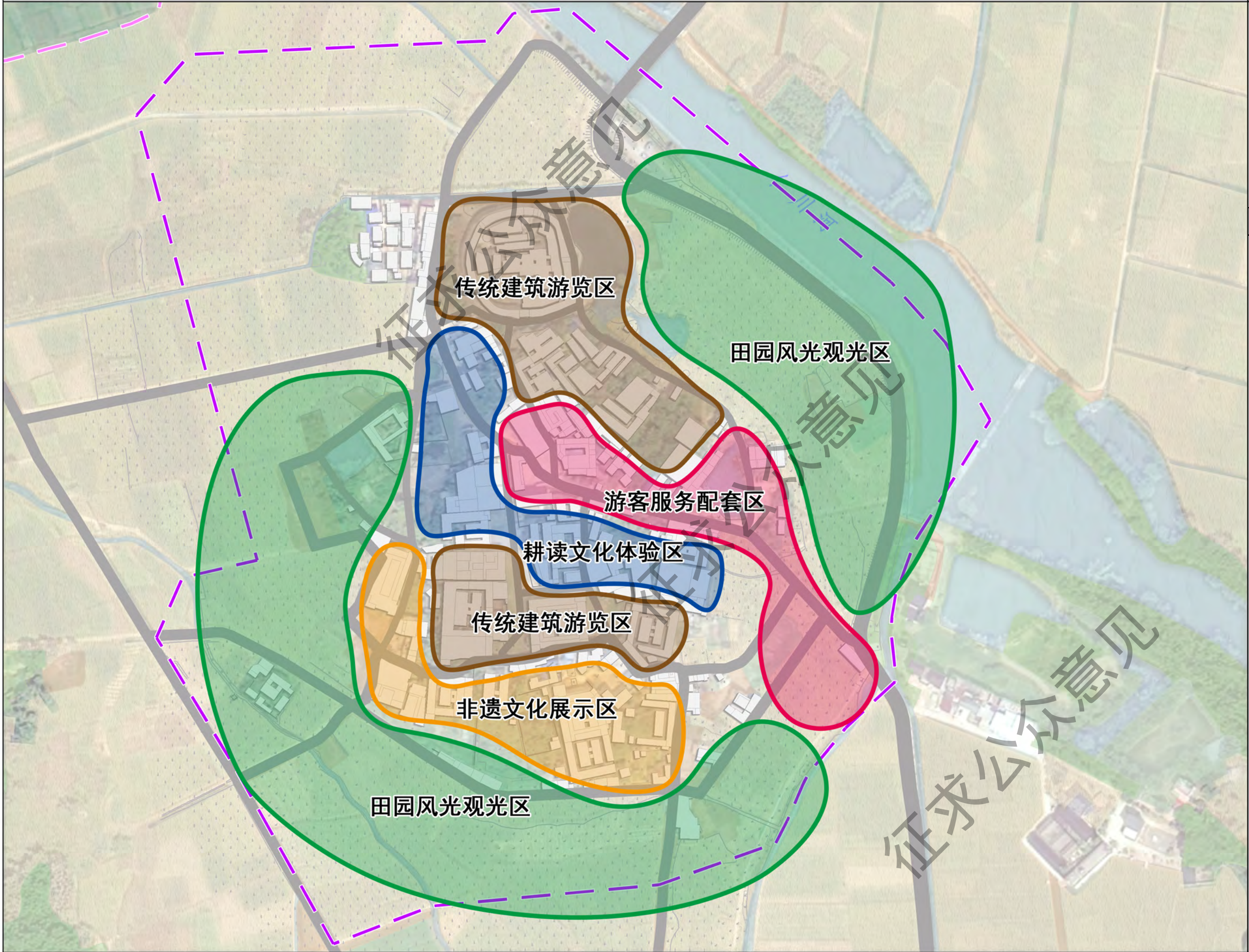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 污水管网
- 垃圾桶
- 生态公共厕所
- 生态污水处理池





-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 一级疏散通道
 - 二级疏散通道
 - 消防设施
 - 监控设施
 - 管理中心





-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 传统建筑游览区
 - 耕读文化体验区
 - 非遗文化展示区
 - 田园风光观光区
 - 游客服务配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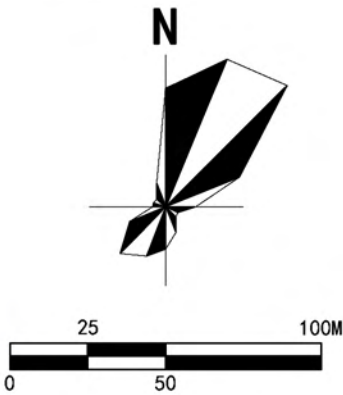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重点规划范围
- 传统建筑游览区
- 耕读文化体验区
- 非遗文化展示区
- 田园风光观光区
- 游客服务配套区
- 一日精品游线
- 两日深度生态体验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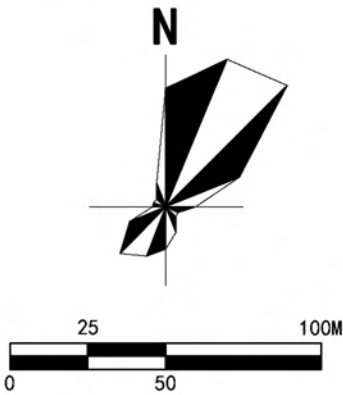


图 例

- 近期行动计划区
- 远期行动计划区

